

目录

1、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 (2009-11-12 京政办发[2009] 104 号)	8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1-03-23 京民老龄发〔2011〕 113 号)	12
3、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2011-03-28 京民老龄发〔2011〕 151 号)	18
4、关于实施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的通知(2011-04-13 京民老龄发〔2011〕 149 号)	23
5、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10-25 京民老龄发〔2012〕 415 号)	23
6、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02-07 京民老龄发〔2013〕 42 号)	33
7、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给予社会办托老所全托型床位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06-03 京民老龄发〔2013〕 175 号)	33
8、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2013-07-06 京政办发[2013]30 号)	44
9、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2014-12-30 京民老龄发〔2014〕 486 号)	48
10、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	

(2015-01-04 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	55
11、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5-04-17 京民老龄发〔2015〕111号)	62
1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5-05-28 京政发〔2013〕32号)	68
13、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2014-12-30 京民老龄发〔2014〕486号)	82
14、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5-04-17 京民老龄发〔2015〕111号)	89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5-05-28 京政发〔2013〕32号)	95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015-08-13 京民老龄发〔2015〕289号)	109
17、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项目的通知	
(2016-02-08 京民老龄发〔2016〕71号)	123
18、北京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2016-03-01)	128
19、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09-20 京民老龄发〔2016〕349 号)	1400
20、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09-30 京民老龄发〔2016〕374 号)	145
21、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10-12 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	153
22、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6-10-17 京民老龄发〔2016〕414 号)	160
23、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11-02 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	169
24、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7-12-29 京民老龄发〔2017〕498 号)	178
25、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06-08 京民老龄发〔2018〕183 号)	186
26、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1-29 京民老龄发〔2018〕418 号)	194
27、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03-25 京民养老发〔2019〕42 号)	203
28、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2019-09-20 京民养老发〔2019〕150 号)	212

29、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10-25 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	220
30、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04-07 社委养老发[2021] 47号)	234
31、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021-05-25 京民养老发[2021] 55号)	240
32、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21-07-06 京民养老发[2021] 75号)	245
33、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合同》(养老机构版)的通知	
(2021-07-23 京民养老发[2021] 84号)	249
34、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1-08-05 京民养老发[2021] 101号)	251
35、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医疗机构加入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1-05-31 京民养老发[2021] 51号)	254
36、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养老建设试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公告	
(2022-09-15)	257
37、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10-17 京民养老发〔2022〕248 号).....	259
38、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22-10-17 京民养老发〔2022〕249 号).....	268

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

(2009-11-12 京政办发[2009] 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北京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民政局、市残联制订的《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为切实解决北京市养老与助残问题，构建北京市城乡一体化的社会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完善本市“9064”（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6%的老年人在社区养老、4%的老年人集中养老）养老服务模式，促进老年人、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国老龄办等 10 部委办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个人自愿”的原则，制定本办法（简称“九养政策”）。

第一条 建立万名“孝星”评选表彰制度。

政府倡导并鼓励子女承担奉养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孝敬老人并关注老年人精神和物质需求。以城乡社区（村）为基础，广泛开展尊老、

敬老、爱老、助老、孝老活动，以促进“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建设。从 2010 年开始，每年重阳节期间，在城乡社区（村）开展推荐评选“孝星”活动，全市命名表彰 10000 名“孝星”，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条 建立居家养老（助残）券服务制度和百岁老人补助医疗制度。

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发放养老（助残）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多种方式的养老（助残）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服务需求。老年人（残疾人）可通过养老（助残）券购买社区和社会各项养老（助残）服务。具体标准是为 60 至 79 周岁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16 至 59 周岁无工作的重度残疾人参照本办法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为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对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发生的，且符合本市有关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按比例负担部分给以补助。

第三条 建立城乡社区（村）养老（助残）餐桌。

利用城乡社区公益性用房、单位内部设施、居民空闲房屋等社会资源建立养老（助残）餐桌。采取政府适度补助租金、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由各级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工作主管部门，

选择有资质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提供社区餐饮服务。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城乡社区（村）建立养老（助残）餐桌，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家庭送餐服务。

第四条 建立城乡社区（村）托老（残）所。

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职业康复中心等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残疾人）建立社区托老（残）所。不足部分可利用社区居民空闲房屋及家庭空间开办。社区托老（残）所的维护运营采取政府适度补贴和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争取用 3 年左右时间将托老（残）所基本覆盖至全市城乡社区（村）。

第五条 招聘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

在全市各街道（乡镇、地区办事处）和城乡社区（村），根据实际需求聘用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通过对高龄独居老人和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巡视探访、了解需求，反馈信息，组织、监督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等形式，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居家养老（助残）做好协调、监督服务工作。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优先从“4050”人员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资质且符合本市就业特困认定标准的人员中招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六条 配备养老（助残）无障碍服务车。

由市政府统一为每个街道（乡镇、地区办事处）配发一辆具有无障碍功能、带有全市统一标识的养老（助残）无障碍服务车，用于组织老年人、残疾人参加社会活动等。

第七条 开展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

充分发挥社会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作用。依托“96156”社区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动员和组织城乡社区（村）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居家开展精神关怀服务。

第八条 实施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按照自愿的原则为有需求的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给居家生活的老年残疾人提供洗澡、如厕、做饭、户内活动等方面的便利。

第九条 为老年人（残疾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向有使用需求并具备使用能力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16至64周岁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交通、购物、社交等电子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有计划地提供便携式“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由个人自愿申请购买，政府按前端价格给予适度补贴。

本办法由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业保险金承担，不足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足。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养老（助残）事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1-03-23 京民老龄发〔2011〕113号)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各区县民政局、卫生局、老龄办、残联:

为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生活水平,促进老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号)和13个委办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关于开展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着“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大民政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建立起广覆盖、多层次的老年身心关爱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多样性、个性化的精神养老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人文北京、科技北京、

绿色北京”建设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为动力，积极推动城乡老年人（残疾人）精神关怀服务与物质生活服务的协调发展。

（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建立有效的动员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配置社区公共资源和社会专业资源，形成市场服务和公益服务相结合的精神关怀服务发展格局。

（三）坚持精神关怀、预防为主，及早发现、及早治疗，主动介入、科学康复，健康跟踪、防止反弹，应对老年人（残疾人）心身疾病，促进身心健康。

三、工作目标

利用 5 年左右时间推进北京市老年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程，即建立北京市老年身心关爱服务行业管理的体制机制，健全“96156”北京市精神关怀服务热线平台，建立市、区（县）、街（乡镇）、居（村）四级老年身心健康关爱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社区心理辅导员三支队伍，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社区的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老年身心关爱服务行业管理体制

吸收和培育一批热心老年人身心关爱服务事业的专业组织、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士，成立“北京市老年身心健康关爱协会”。对全市老

年心理、法律、保健咨询等精神关怀服务行业实行专业化管理，进行专业培训、服务资格认定，统筹配置服务资源，协调项目合作；进行动态信息管理、需求调研；组织工作交流、问题研究；建立专业人才库，组织专家编写老年知识教材向老年人（残疾人）发放。

协会登记注册为社团法人，定点单位纳入协会会员单位管理，鼓励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加入协会作为个人会员。

（二）健全“96156 精神关怀服务热线”平台

联合一批从事心理健康和精神关怀服务的专业组织，凝聚一批热心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的专业人才，依托 96156 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全市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精神关怀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发展热线服务，开展社区精神关怀大课堂主题宣传教育和专题义务咨询活动，打造北京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品牌。

签约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作为北京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定点单位，公示服务，统一标识，规范管理。研究出台《北京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定点单位管理办法》。打通精神关怀服务信息通道，坚持热线咨询服务情况周报制度，建立精神关怀服务活动月报制度，健全信息发布机制。

（三）建立市、区（县）、街（乡镇）和居（村）四级身心关爱服务体系

1. 依托北京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热线服务信息平台，按照《北京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定点单位管理办法》发展、管理和组织定点单位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开展个案咨

询服务，实行价格优惠。“北京市养老（助残）96156 精神关怀服务热线”实行专业人员现场值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在社区大课堂公益项目中增设精神关怀专项，协调组织全市性老年精神关怀活动，为基层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在《北京社区报》开设养老（助残）精神关怀专栏；建立精神关怀专门网站，开通专家博客。

2. 依托以区县、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定点单位，举办“养老（助残）精神关怀大课堂”，邀请心理咨询师、律师、社会工作者、养生和文体等专家授课，定期组织开展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方面的主题宣传、教育、文化、健身活动，丰富老年精神生活，增强社会和家庭关心老年人（残疾人）心理健康的责任意识。积极开发多样化的身心关爱服务产品，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多元化的精神生活需求。

3. 整合街道乡镇社区服务设施资源，利用“星光老年之家”（老年活动站）、社区市民学校、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职业康复机构、老年大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步骤地设立街道（乡镇）级“社区心理服务站”，选择有资质的企业、专业组织开展有偿服务，逐步完善心理、法律、养生、保健咨询服务功能，对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服务。在全市每个街道（乡镇）建立一个服务站，每个服务站要根据区域居民需求，定期组织安排专业人员在专业组织的技术支持下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充分利用现有的、盘活闲置的以及收回挪作他用的居（村）老年人（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基层心理辅导员6000名，实现精神关怀服务居（村）全覆盖。组织经常性的老年身

心健康关爱活动，优先组织专业人士和志愿者为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困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关怀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行动不便、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主动的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定期为托养老人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四）培育专业人员、志愿者、心理辅导员三支服务队伍

1. 建立行业协会领导下的专业服务队伍。在 96156 热线现场值机；参与 96156 社区大课堂活动；深入基层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应邀提供上门服务。

2. 建立居（村）委会协调下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居（村）委会有针对性地招募志愿者，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入户探访、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身心关爱服务，定期到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者招募、培训和奖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储蓄机制和服务补贴机制。

3. 建立居（村）委会领导下的心理辅导员队伍。心理辅导员要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在街（乡镇）服务站的业务指导下，开展上门巡视服务，掌握老人精神赡养信息；在养老机构的配合下，为机构托养老人开展精神慰藉服务。社区心理辅导员纳入公益性就业岗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管理体制。设立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的常设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精神关怀服务主体和客体的权益，进行准入资格审批，规范服务，组织培训，指导协会。

（二）各级政府要重视老年人的精神养老需求，把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纳入和谐社会建设和“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采取重点群体关爱与大众公益活动相结合的形式，针对不同老年群体的精神生活需求，有计划地提供多种形式的精神关怀服务。

（三）深度整合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政府财政支持，争取福利慈善资金，建立政策支持和费用补贴机制。将精神关怀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纳入部门工作预算，区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有计划地对部分服务站给予专项补贴，对专业人士参与公益性活动给予饭费和交通费补贴。对服务站给予场地、水电等方面的适当支持。

（四）坚持三个结合，发展精神关怀服务。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片包干相结合，依托专业组织辐射和带动地区的精神慰藉服务；坚持专业服务和一般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多层次的服务；坚持有偿服务和义务服务相结合，开发多样性的、个性化的老年人（残疾人）精神慰藉服务产品。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 的通知

(2011-03-28 京民老龄发〔2011〕15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 单位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商务委、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城管监察大队(分局)、残联、老龄办:

现将《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和区县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的管理,

根据《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京政办发〔2009〕10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是指由市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简称“指定服务单位”）或与各区县、街道（乡、镇）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签约（简称“签约服务单位”）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家政、餐饮、娱乐、托老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助残）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本市各级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对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的管理负总责，各级商务、卫生、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服务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签约服务单位的确定适用以下程序：

（一）区县、街道（乡、镇）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签约工作。根据本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居家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制定遴选和签约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开遴选。

（二）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均可自荐。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在30日内完成服务单位的遴选工作。

（三）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在遴选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下达签约通知书，并在本辖区公示遴选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向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服务单位签约资格；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的或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应自签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区县或街道（乡、镇）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期限为 1—3 年。

第六条 指定服务单位不适用签约程序。

第七条 各级自建的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开展服务。

第八条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需拓展业务的，应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并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其中，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需拓展业务的，其拓展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设定的在企业登记注册前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项目，应先取得许可部门批准，持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九条 各级商务、卫生、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应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的居家生活需求，支持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开展工作，依法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服务单位的监管

第十条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应统一悬挂标识标牌，公示服务内容。其中餐饮服务单位应明示就餐区域，根据老年人（残疾

人)特殊需求科学编制营养食谱,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的就餐、配餐和送餐服务需求。

第十一条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依据本行业标准,积极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第十二条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按照谁签约谁管理原则,在签约单位辖区内服务。跨区域服务须由签约部门出具推荐证明,并持签约协议和相关资质到所跨区域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应接受上级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签约服务单位如需退出,应提前 30 天向签约部门提出申请,签约部门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公示。

第十五条 未签约或已终止签约协议的服务单位(指定服务单位除外),不得收取、兑换养老(助残)券。

第十六条 各级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辖区内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名单,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商务、公安、卫生、工商、城管、残联、老龄等部门应建立联动的管理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加强监管。

第四章 服务单位的奖惩

第十八条 市政府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居家养老(助残)工作主管部门每年应制定计划,对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定期进行工作指导与交流,宣传推广优秀服务单位的先进经验。

第二十条 签约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约部门应终止协议,取消资格,并终止结算:

- (一) 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服务标准的;
- (二)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倒买倒卖养老(助残)券的;
- (四) 违规提供使用养老(助残)券购买商品服务的;
- (五) 违规收取养老(助残)券,提供兑换现金服务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扰乱养老(助残)券管理秩序的。

第二十一条 未签约或已终止签约协议的服务单位(指定服务单位除外)收取养老(助残)券,由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和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贯彻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办负责解释。

关于实施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的通知

(2011-04-13 京民老龄发〔2011〕149 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老龄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 号）精神，提高高龄老年人的医疗福利待遇，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怀，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经研究决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享受百岁老人补助医疗人群范围扩大至本市户籍 9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条件

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征地超转人员医疗、优抚对象医疗等报销待遇的本市户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补助办法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发生的，且符合本市有关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按比例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

三、办理程序

（一）享受不同医疗报销待遇的老年人按相关医疗制度规定报销后，由负责报销的有关部门出具医药费分割单（结算单），个人持分割单（结算单）、医疗补助领取证、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携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填写医疗费用补助申请审批表，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中个人按比例负担的费用（不含起付线以下和封顶线以上费用）。

（二）经街道（乡镇、地区办事处）初审，由区县老龄办审核后报市老龄办审批。

（三）市老龄办按月办理并拨付补助经费。

四、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资金负担。

五、办理要求

（一）区县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高龄老人医疗补助范围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增强责任感，逐级审核，严格把关，按时、高效地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工作，让老年人及时了解相关规定，为方便老年人办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提供便利条件。各区县对于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有困难的老年人要给予适当补贴。

（三）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老龄）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审核报销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各区县按月办理补助医疗手续，并将相关材料和统计表上报市老龄办，同时上报电子版。年终上报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工作总结及年度医疗费用汇总表。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10-25 京民老龄发〔2012〕415 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

为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京民老龄发〔2011〕366 号）中“支持商业保险企业开发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要求，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参保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年度保险缴费标准

每人每年保险缴费标准，以市老龄办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并签订中标合同确定的保险产品为准。

三、政府补贴人群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及优抚对象（以下简称“困难老年人”）参加保险，政府为每人购买一份保险产品。首次招标确定的保险缴费资金将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困难老年人总数作为固定基数，乘以中标合同规定的年度保险缴费标准确定。减少人员不予退费，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不予增加缴费，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四、基本原则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总体上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优惠、社会参与、老人自愿”的原则。

政府引导。政府通过宣传推广、出台配套政策等措施，为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搭建平台，引导和促进保险企业开发适合北京市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产品，同时资助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市场运作。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行，通过招标确定承保的中标保险公司后，具体宣传、推广以及保险购买等具体事项均由中标保险公司进行运作。

企业优惠。由中标保险公司设计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以更加全面的内容和优惠的价格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中标保险公司在服务期内根据保险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增加优惠条款。

社会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集体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家庭成员为家里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老人自愿。老年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五、保险范围及期限

（一）保险范围

1. 老年人乘坐市域内公交车、出租车、地铁（城铁）期间；
2. 老年人进入市域内以下公共服务场所：

（1）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2）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3）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室）、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站、室）、老年学校、养老（助残）餐桌以及托老（残）所；

（4）各级医疗机构；

3. 老年人参加以下活动：

（1）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期间；

（2）老年志愿者参与的社会服务；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以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中标合同确定的保险期限为准。

六、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残疾和烧伤以及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中标保险公司给予赔付。具体赔付金额及细则由中标情况确定，在保险协议中明确。

七、投保方式

1. 困难老年人将由市老龄办作为代表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中标保险公司统一支付保险缴费资金。

2. 其他不符合政府购买保险条件，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如有购买意愿，可到中标保险公司指定地点办理投保手续。

3.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作为投保人，为老年人集体购买保险的，将由投保人作为代表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中标保险公司统一支付保费。

参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如果出现意外伤害，由本人或家属自行与中标保险公司联系，按照保险协议办理赔付手续。

八、引导资金

经公开招标确定保险公司并签订中标合同后，政府给予中标保险公司 100 万元一次性引导资金，用于支持中标保险公司做好宣传推广等工作。

九、资金保障

以上政府资助困难老年人参保资金、一次性引导资金纳入市级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根据《北京市市级养

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社〔2012〕55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十、工作要求

（一）中标保险公司负责保险业务的办理和解释工作。

（二）中标保险公司成立专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组，在保险协议期间，全程为参保对象提供服务。

（三）市老龄办和中标保险公司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采取电话会议、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交流，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中标保险公司须及时反馈、改进、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四）中标保险公司向参保对象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简介，列明完整保险内容，并开通“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专项绿色通道”，保证老年人投保、理赔的顺畅，设置24小时人工值守专线，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报案登记、理赔等配套服务。

（五）区县老龄办为中标保险公司做好宣传推广和在投保办理工作中给予协调支持。

（六）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时，各级老龄办协助老年人进行理赔维权等工作。

十一、附则

本暂行办法由市老龄办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02-07 京民老龄发〔2013〕42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民老龄发〔2013〕42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老龄办：

现将《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月18日

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号）精神，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对“小帮手”电子服务器不同使用需求，提高配备使用效率，优化配备使用程序，以社会化运作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配备使用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除具有普通手机一般功能外，还具有急救呼叫、报警呼叫、一键通话、亲情键、收音机外放、手电筒、语音朗读等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代拨电话、代发短信、代订闹钟、代防骚扰、代存电话及信息发布、社区服务、服务咨询等电子信息服务。

第三条 凡具有本市户籍、有使用需求并具备使用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16至59周岁重度残疾人首次自愿配备使用，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第四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服务平台及服务支撑体系由北京市小帮手服务中心负责运营和服务，由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老龄办）委托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对北京市小帮手服务中心的运营和服务进行监管。主要监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项目拓展、信息录入、信息发布、网点协调、售后服务及用户的资格审查等。

第五条 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残联）依据网络运行效率、代购代销能力、优惠通讯资费标准、与“小帮手”服务平台支撑体系及终端产品的政策等标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网络提供商。

为保证“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用户利益、产品功能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网络提供商须与北京市小帮手服务中心签署可持续服务协议，确保服务功能和质量的对接和延续。

第六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电子产品相应的资质证书，并获得北京市小帮手服务中心代拨电话、代发短信、代订闹钟、代防骚扰、代存电话及信息发布等电子信息服务专利授权，经小帮手服务中心测试、对接后由网络提供商推荐，报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联确定。

第七条 政府对老年人、残疾人首次购买“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终端产品每台给予 200 元的补贴，再次购买“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终端产品的老年人、残疾人（含首期已配备人员）应自行承担全额费用，不再享受政府补贴。

第八条 政府对“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终端产品的补贴是属于市级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按照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北京市市级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社〔2012〕5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个人缴纳费用，由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联根据政府补贴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通讯资费由使用者承担，网络提供商给予通讯资费优惠。

第十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服务平台和服务支撑体系的研发拓展、维护等费用和向使用者提供的咨询、代拨电话、代发短信、代订闹钟、代防骚扰、代存电话、信息发布等服务费用由北京市小帮手服务中心筹措解决。

第十一条 老年人和残疾人持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有效证件到老龄、残联部门指定的配备使用网点或经老龄、残联部门认定的网络提供商配备使用网点办理个人缴费、签订各项协议后办理“小帮手”电子服务器使用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网络提供商负责组织各配备使用网点按系统录入个人信息并发送至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平台。

网络提供商负责收集各配备使用网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申办材料及有效证件复印件，统一整理登记后，每季度末报北京市老龄办委托的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初审备案。

第十三条 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依托已建立的个人信息录入系统自动鉴别功能，对老年人户籍、是否首次配备使用等必要条件进行审核，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将上季度已办理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初审证

明及详细名单，按老年人和残疾人分别报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联审定。经审定符合配备使用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给予“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终端产品补贴。

第十四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售后服务由网络提供商协调各相关单位负责，并按照“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停机复机、欠费销号、补卡、漫游等老年人、残疾人实际需求制定的《“小帮手”电子服务器售后服务实施细则》具体实施。修理、更换、退货等事宜按国家电子产品的“三包”规定执行。

首期配备使用的“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的售后服务方式不变。

第十五条 “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中所需的相关信息由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管理。有信息需求的单位及部门需提出申请，经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联批准后使用。涉及相关信息的单位及部门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出售、篡改、故意泄露或违法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违反者将按相关规定被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老龄和残联部门要加大“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协助网络提供商做好配备使用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待 TG200L 型“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任务完成后施行，原《北京市“小帮手”电子服务器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1〕371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联。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给予社会办托老所全托型床位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06-03 京民老龄发〔2013〕175 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给予社会办托老所全托型床位

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老龄办：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 2013 年折子工程第 115 项“给予社会办托老所全托型床位运营补贴”、实事项目第 17 项“给予社会办托老所 2152 张全托型床位每张每月 300 元运营补贴”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 号）有关精神，现将社会办托老所全托型床位运营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营补贴范围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 号）文件要求设立，正式挂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托养服务的民办或公办民营的托老所中的运营床位。已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床位不在本补贴范围。

二、运营补贴条件

（一）全托型服务床位 5 张以上，床均使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有老年人临时休息场地和服务设备，配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二）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三）悬挂区县主管部门核发的托老所标牌，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

（四）与服务对象开展签约服务，实行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一人一档管理，建立完整的服务记录。

（五）编制老年人营养食谱，根据入托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合理配餐。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的夜间监护工作。

（七）制订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八）自觉遵守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相关规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运营补贴按月计算，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300 元运营补贴。月服务时间 18 天以上的床位，按照一个月的运营补贴标准计算。

四、运营补贴的申请、审批和划拨

（一）全托型托老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所在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 1）。

2.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 2）。

3. 全托型托老所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收费单据。

（二）区县审查

1. 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在接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对申请人资格和运营状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

2. 依据全托型托老所提交的服务协议、收费单据，对其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3. 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市老龄办报送《全托型托老所服务情况核查意见书》（附件 3）和本区县全托型运营补贴汇总表（附件 4）。

（三）市老龄办审批

1. 市老龄办对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对申请运营补贴的全托型托老所进行随机抽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 将拟发放补贴的托老所名单和补贴金额在北京民政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以批复函（附件 5）的方式反馈区县，准予发放运营补贴。

（四）补贴资金划拨

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根据市老龄办的审批情况，向区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拨付申请，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各托老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要将此项市政府折子工程和实项目作为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补贴范围、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全面完成运营补贴发放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托老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有效激发社会力量开办托老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满足老年人的托养服务需求。

（三）各区县要立足实际，按照现有托老床位的实际服务情况申报，可不受年初计划床位数量限制。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托老床位的运营服务情况。

（四）加强监管，提高效益。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真正用于完善托老所经营，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改善管理和服务，不得挪作他用。各级主管部门将采取委托专业审计机构或者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获得运营补贴的托老所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由市、区县民政和老龄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申请承诺书》

2.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申请表》

3. 《全托型托老所服务情况核查意见书》

4. 《区县全托型运营补贴汇总表》

5.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批复函》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2013-07-06 京政办发[2013]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现就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提出以下办法：

一、指导原则

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要坚持从老年人的需求出发，解决老年人的实际困难；坚持可持续发展，使老年人保障和优待水平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在政策制定和公共资金投入上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引导社会力量承担优待老年人的义务；坚持城乡统筹、分类实施，在优待对象上，分年龄、分层次优先考虑和保障特殊老年人群的需求；坚持社会福利适度普惠原则，既要照顾特殊的、困难的老年人群，也要考虑大多数老年人的需求。

二、社会保障内容

(一)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对本市户籍 90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月发给 100 元的高龄津贴，对本市户籍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发给 200 元的高龄津贴。

(二)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 号)有关规定，建立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制度，向本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

三、社会优待内容

本市户籍老年人和常住外埠老年人持《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或《北京市老年人优待证》享受以下相应的优待内容：

(一)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有条件的城市公交车站要设置无障碍等候专区，方便老年人乘车。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要设立不低于座席数 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

(二)市、区(县)级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费(大型活动期间除外)。60 至 64 周岁老年人以优惠价购买市属公园通用年票，每张 50 元。提倡社会组织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对老年人给予适当优惠。

(三)市、区(县)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提倡非财政支持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

(四)市、区(县)级财政支持的公共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五)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室)对老年人免费开放。各区县电影公益放映机构每月为驻区老年人免费放映一场电影。

(六)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站、室)对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市老年心理咨询热线(96156)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七)大、中型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就医提供“六优先”(挂号、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服务。

(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实行“三优先”(就诊、出诊、建立家庭病床)服务，实行社区卫生服务首诊制。每年为无社会养老保障的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体检服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人免收家庭病床查床费。

(九)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应优先为老年人提供减免费法律咨询。

四、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贯彻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47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老年人的其他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内容，由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另行研究制定。

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2014-12-30 京民老龄发〔2014〕486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
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为落实对社会办托老所床位补贴发放工作，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老服务，有效满足社区老年人的托老服务需求，现将《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社区托老服务领域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完善社区托老所运营资助政策，优化资助拨付程序，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办法资助范围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托养服务的民办或公办民营的托老所中的运营床位。

民办社区托老所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由公民、法人（非政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兴办的，并经区县民政局（老龄办）备案在册，正式挂牌运营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短期托养服务的社区托老所。

公办民营社区托老所指北京市各级政府兴办，并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负责经营的托老所。

二、资助标准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0 元予以资助；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300 元予以资助。月服务时间 18 天以上的床位，按照一个月的运营资助标准计算。

本办法所称运营资助，是指对于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收住老年人的实际运营床位，按月给予资助支持。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投靠其具有本市户籍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的外省市老年人。

评定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应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制定并公布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委托社会组织承接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事宜的，应严格履行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

鼓励区县在本资助办法以外，对属地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给予额外资助，有关政策由区县自行研究制定。

三、申请条件

（一）全托型服务床位 5 张以上，床均使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有老年人临时休息场地和服务设备，配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二）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其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5。

（三）悬挂区县主管部门核发的托老所标牌，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

（四）与服务对象开展签约服务，实行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一人一档管理，建立完整的服务记录。

（五）编制老年人营养食谱，根据入托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合理配餐。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具有老年人的夜间监护功能。

（七）制订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八）自觉遵守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相关规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九）申请资助的托老所在申请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社会负面影响、服务纠纷。

四、资助程序

运营资助资金每半年进行核算和拨付。托老所申请的上半年运营资助资金指自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运营的床位数量，按资助标准核算出的资金总数。下半年运营资助资金指自本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期间实际运营的床位数量，按资助标准核算出的资金总数。

（一）全托型托老所分别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10 月 10 日前向所在区县民政（老龄）部门提出上、下半年补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申请承诺书》（附件 1）。
2.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申请表》（附件 2）。
3. 全托型托老所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收费单据。

（二）区县审查

1. 区县民政（老龄）部门在接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申请人资格和运营状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

2. 依据全托型托老所提交的服务协议、收费单据，对其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3. 区县民政（老龄）部门分别于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向市老龄办报送《全托型托老所服务情况核查意见书》（附件 3）和本区县全托型运营资助汇总表（附件 4）。

（三）市老龄办审批

1. 市老龄办对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每年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分别对上、下半年申请运营资助的全托型托老所进行随机抽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 将拟发放补贴的托老所名单和补贴金额在北京民政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以批复（附件 5）的方式反馈区县，准予发放运营资助资金。

（四）补贴资金划拨

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根据市老龄办的审批情况，向区县财政部门提出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将资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各托老所。

五、资金保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 号）中“对因提高补贴标准而产生的财政支出增量部分，由市级和区县按照 1:1 比例负担”的规

定，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所需资金，由市级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县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资金负担标准如下：

1.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每床每月 400 元的标准；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的，按每床每月 300 元的标准由市财政列支。由市老龄办核定市级补助资金，商市财政局通过对区县专项转移。

2.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配套每床每月 100 元的标准，由区县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由区县自行研究确定资金来源，并与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做好统筹安排。

六、管理与监督

运营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级资助资金年度结余部分继续用于下年度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资助资金须用于完善托老所经营，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改善管理和服务，增强运营保障能力、改善收住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区县民政局或老龄办根据职责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受助托老所有违反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助资格。

建立运营资助资金审计制度。各区县民政局委托由财政或民政部门协议定点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审核托老所老年人服务量，并对审核出的问题逐一核实，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妥善解决，确保运营资助资金安全拨付。委托审计所需经费纳入区县民政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老龄办将共同对资助资金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查实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运营资助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对责任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并将责任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

(2015-01-04 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老龄办：

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助残券变卡工作的要求，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养老（助残）券”变卡工作，原老年人使用的“养老（助残）券”（红色背面）变为养老助残卡，为了加强养老助残卡的管理，特制定《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

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养老助残卡的管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和《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京政办发〔2009〕104号）、《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券管理使用规定

（暂行）》（京民老龄发〔2010〕188号）及其补充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助残卡是由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龄办）联合监制，由市民政局通过招标确定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制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免费配发集养老服务补贴额度账户、金融借记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预置计次免费乘公交车、游览公园的刷卡功能，后期实现）于一体的银行卡。

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养老助残卡的主管机关，负责养老助残卡的政策制定及行政和社会资源整合。市老龄办是养老助残卡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持卡老年人信息的采集、养老补贴资金保障和统筹管理，负责指导银行进行养老助残卡的制作、发行工作，指导北京社区服务协会开展养老服务单位的管理服务和平台维护工作。银行负责养老助残卡的制作、发行、结算。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受市民政局委托、在市老龄办指导下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单位及“北京市 96156 小帮手养老（助残）服务平台”的管理运营和日常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符合条件的人员是指具有北京市户籍的以下两类人群：根据《北京市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办法（试行）》（京民福发〔2008〕335号）享受居家养老（助残）券的人员、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养老助残券的人员，经重新核实无误后直接换发养老助残卡。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提前两个月向户籍地或居住地居（村）委会提出申请，也可委托相关人员或单位代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告知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入住养老机构的该机构所在地可视为居住地。

第七条 居（村）委会受理申请后，将申请人的身份证号输入信息管理平台，经北京市养老服务与信息管理平台比对，信息正确的，由系统自动审批并上传至街道（乡镇）。

平台显示没有此人信息的，居（村）委会按要求录入老年人相关信息并提交街镇审批，报区县老龄办备案。对有北京市身份证、没有户口本的离退休军人，居（村）委会在受理时，应要求其提供所在团以上单位出具的军队集体户口证明；对同时具有北京市身份证和户口本、但系统数据库中无信息的，要填写《北京市市民养老助残卡申请表》，并提供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其它情况需报市老龄办确定。

第三章 制卡与发放

第八条 制卡。各区县老龄办每月 20 日前将新增人员信息发送至银行，由银行协调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批量制卡，银行在 40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养老助残卡送达街道（乡镇），同时将制卡信息反馈至各区县老龄办。

第九条 发放。银行将制作完成的养老助残卡、配件和《养老助残卡发卡清单》，以居（村）委会为单位进行封装，由对口支行交至各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负责组织发放至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经办机构须留存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持申请人、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经办机构须留存申请人、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代领人）须在《养老助残卡制卡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经办机构发卡时要与申请人（代领人）核实《养老助残卡制卡清单》上的信息；若清单记录的信息错误，需在《养老助残卡制卡清单》对应栏内登记正确信息。同时更新北京市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数据。

（三）发卡完成后，各街道（乡镇）将《养老助残卡制卡清单》加盖公章与申请人（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居（村）委会打包，交银行保管。

第四章 充值与使用

第十条 各街道（乡镇）每月 22 日前通过系统审批生成下月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明细，并报送区县老龄办；区县老龄办每月 24 日前完成养老服务补贴用款审批手续；银行按照区县老龄办提供的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明细，于当月 28 日前将次月补贴金额充值到卡内。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补贴金额从老年人提出申请且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当月充值。

第十二条 经北京市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比对，发现持卡人去世的，即时终止相关服务，经人工核实后，从持卡人去世的次月起停止充值；亲属告知或群众举报持卡人去世的，经居（村）委会核实，从确认的次月停止充值；其它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后的次月停止充值。

第十三条 养老助残卡内的养老服务补贴金额在专用 POS 机上消费。

第十四条 养老助残卡内养老服务补贴额度账户，不需要激活，领卡后即可使用。养老助残卡内金融借记账户与电子现金账户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养老助残卡内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按照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持养老助残卡的老年人可以到银行任意网点办理挂失、补卡、换卡、注销手续，有关业务按照银行和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关规定办理。银行受理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业务。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拨付。

第十七条 各区县须在对应的区县银行开立符合财政要求的代发账户。各区县民政局、老龄办于每月 26 日前，将下月应发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划拨至银行代发账户。

第十八条 银行按照区县民政局、老龄办提供的数据发放下月应发资金，并在发放完毕后 1 周内将回单分别送达区县民政局、老龄办。

第十九条 养老助残卡内的养老服务补贴金额可跨年度累计滚存使用，不计利息、不可取现、不可转账。当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使用的资金，在下年度后只能用于购买专业的养老服务，不得再用于购买日常用品。

第二十条 持卡老年人不再符合持卡条件或者去世的，持卡老年人或其亲属应及时主动告知居（村）委会。经居（村）委会核实确认 3 个月后，注销其卡的养老服务补贴额度账户，不再具备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只保留金融借记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养老服务补贴额度账户剩余金额转移至该卡的金融借记账户。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养老助残卡消费由银行负责在交易的第二天进行结算。对于提供延续性服务或预定式服务（产品）的服务单位，按照约定结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财政专项资金被挪作他用或流失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以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手段冒领养老助残卡及其资金的，由区县民政局责令退还并负责追回其非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民政局、老龄办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5-04-17 京民老龄发〔2015〕111号)

各区县民政局、老龄办：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完善本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指导养老照料中心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2014年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6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现就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发挥好其辐射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是市委、市政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入专业机构服务，解决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保障广大老年人就近得到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二、基本任务

各区（县）要把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区域内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与区域内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组成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区域内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一）开展短期照料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在做好针对长期入住人员养老服务的同时，根据区域内的老年人日间或短期照料需求设置服务区域，创造性用好床位，主要为失能、高龄、独居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晚间托管、喘息服务和康复护理等服务。可尝试增设多样体验式服务（如入住、就餐、护理等），以消除老人和亲属对入住养老机构的陌生感。养老照料中心可以利用自身专业护理人员组织开展上门入户服务，也可积极引进老年看护家政专业护理机构，承接上门照护服务。

（二）开展助餐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在满足收住人员就餐需求的基础上，在服务半径内向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助餐服务。有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可以针对区域内老年人营养膳食均衡和特殊需求提供服务。供餐能力不足或空间资源条件有限、安全隐患突出的养老照料中心可与有资质的餐饮企业合作，组织开展助餐服务。

（三）开展助洁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可引进专业助洁机构，也可配备家庭保洁、洗衣服务的有关设备和人员，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家庭保洁和清洗衣服、床单、被罩、窗帘等服务。

（四）开展助浴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配备适老公共洗浴设备，设置专人管理，尤其是为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安全、专业、卫生

的洗浴服务。对有上门助浴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理发、洗头、剪指甲等服务。

（五）开展助医服务。养老照料中心要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等机构建立有效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养老照料中心内外老年人提供就医和转诊的绿色通道，建立巡诊、连续医疗和健康管理的特定机制，为居家病床和针对骨折、术后以及脑卒中等患者提供专业康复医学指导。养老照料中心的医护人员或合作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可设立为老年人提供用药提醒和清理过期药品服务，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可提供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

（六）开展精神关怀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定期组织专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情绪管理指导和健康知识讲座，促进心理健康。为有需求的存在轻度心理问题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心理疏导服务，必要时进行心理干预；在服务过程中主动辨识存在中度到重度心理问题老年人，提醒家人尽早送老年人就医。定期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手工、娱乐等活动，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养老照料中心要广泛传播养老服务的先进理念和实操技能，为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为老年人的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八）开展志愿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实地走访，摸清老年人志愿服务需求项目，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按照“志愿者组织（团队）+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家庭”的项目实施模式，组织为老服务志愿者岗前培训和对接老人，并建立接力机制。要发挥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照顾高龄老人的作用，形成长期有效帮扶，发挥好社会资源作用。

（九）开展信息管理服务。市老龄办负责免费向养老照料中心提供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借助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区域内老年人动态需求数据库。积极配合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根据信息管理需要配备相应设备，搭建区域内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对服务半径内老年人服务需求动态评估和获取的机制，与居家老年人和家庭建立起相互信任的服务关系。开展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与过程监管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重要依据。

（十）拓展服务项目。养老照料中心可设立助行服务项目，为周边老旧小区楼房中上下楼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其相应装备器材，可由政府予以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可提供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有条件可设置居家智能养老和老年用品体验中心。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主导作用。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全面落实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优化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全力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平台的融合发展；将养老照料中心的建

设纳入年度绩效考评项目，按照从实际出发、完善功能、注重实效、可操作且可持续的原则，出台扶持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支持社区发展的政策，统筹协调跨街（乡、镇）的服务供给；发挥区（县）老龄委成员单位作用，为养老照料中心发展运营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养老照料中心行业自律机制，通过行业组织加强内部交流、相互合作、密切协同；引导养老照料中心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投保责任险或意外险；在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中，养老照料中心有能力承接的，应优先由养老照料中心承接。

（二）突出保障措施。街（乡、镇）要成立由街（乡、镇）负责养老工作的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域内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小组，制定扶持和发展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功能的具体措施，负责养老照料中心年度绩效任务的完成；协调将辖区内的托老所等养老设施以合作、转让经营权等形式进行有效衔接；整合辖区内为老服务志愿者资源并与养老照料中心对接；指导养老照料中心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人员职责、服务承诺、安全责任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三）建立监管机制。市民政局、老龄办每年对各区（县）养老照料中心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实行统筹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抽查，及时发现、整改养老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针对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状况，要积极开展跟踪分析，对工作推

进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完善意见。街（乡、镇）要与养老照料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政府的相关投入应能折合成量比的社会效益，协议要明确退出和摘牌机制，要在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备案；养老照料中心应建立意见征询机制，经常听取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经常获取养老服务合作伙伴的建议和服务资讯。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区（县）养老照料中心要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识，要使区域内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庭都能全面了解此项工作，主动提出服务需求，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形成全社会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5-05-28 京政发〔2013〕3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权益，有利于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形成首都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创新社会管理、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本市已进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养老服务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但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服务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扶持政策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

服务事业和产业”要求，从市情出发，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社会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逐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使发展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到 2020 年，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家庭服务、旅游休闲、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形成养老服务新业态；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成为首都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居家生活老年人得到养老服务的全面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乡社区，机构养老床位达到 16 万张。

二、强化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

（一）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

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空间布局、设施建设、土地供应、重大项目、资金投入、政策保障，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

服务、老年文化教育、老年体育健身、老年休闲旅游、老年金融服务、老年宜居住宅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社会参与等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实行政府供养，保障其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由政府给予相应的福利保障。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将来养老时接受长期医疗护理服务的自付压力。

（三）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

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明确各级政府建设与管理责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化。新建居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由开发商移交给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

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达标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建设市、区（县）、街道（乡镇）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网络。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四）推进政府办养老机构改革

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发挥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基本的供养、护理服务。优化市、区（县）两级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实现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功能试验、品牌输出作用。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以及生态涵养发展区分类，市级建设资金对区（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给予支持。政府支持改造街道（乡镇）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提高运营效益，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政府办养老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实现社会化运营。

三、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五）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制定运营补贴、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家政企业、物业企业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服务；鼓励个人利用家庭资源就近就便开展为老服务。强化社区服务中心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建设“96156 小帮手”居家养老（助残）管理服务平台，使之成为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商进入家庭和社区的集成中心和运行枢纽。鼓励农村地区开展养老服务进村入户工作。制定社区托老所管理办法，确立社区托老所的设置标准、职责功能等制度规范，社区托老所按照民办非企业或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社会资本可以利用居民住宅举办社区托老所。全托型社区托老所享受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日托型社区托老所、家庭护理床位按相关规定享受运营补贴。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或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对于高龄、失能的贫困老年人，在其家庭生活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时，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倡导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和社会志愿者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六）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

严格执行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境外资本开设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重点支持供养型、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发展。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养老机构，运营期间享受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政策。探索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基本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采取有偿方式供地。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价格按照本市相应居民收费价格标准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

（七）推进医养结合

推动医疗、养老资源结合，制定医养结合试点工作规范标准，构建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如健康查体、保健咨询以及护理服务指导等。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与社区托老所、养老机构加强合作，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以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符合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原则下，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居民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八）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建立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培养老年产品研发联盟、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专业人员协会、老年学专业研究会等一批北京特色品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风险分担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等，使

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

（九）培养专业养老服务人员

引导和整合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资源，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支持社会资本创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强老年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对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建立社会工作者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探索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扶助、培训家庭成员长期照料护理老年人；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者关爱行动，为社区和家庭中的长期照护者提供短期休整服务。

四、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十）加大养老服务业投融资力度

设立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投资引导基金，发挥杠杆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以及医疗卫生资金、就业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发挥资金投入合力，采取投入资本金、直接补助、财政贴息、小额贷款、项目补贴、风险补偿金、参股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十一）建设养老服务产业园区

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国际医疗服务区，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和北京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养老基地。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打造养老服务完整产业链；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其快速发展。

（十二）支持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编制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扶持重点领域发展。扶持老年生活照料服务业发展，建立以社区照顾为基础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老年照护机构和设施服务；扶持老年产品用品发展，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强老年病研究及老年医疗药品、康复护理器械研发，提高健康促进、医疗护理、心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水平；扶持老年文化教育事业，利用现代传播技术，建设老年文化传播网络，开办养老服务网站、老年大学，支持老年广播电视栏目发展和老年适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出版；扶持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开辟和增加老年活动场所，适当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活动器材，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扶持老年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大老年人休闲娱乐、健康养生、异地养老、京郊养老等旅游产品开发力度，培育老年旅游市场；鼓励老年金融服务业发展，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储蓄、保险、投资、以房助养等金融产品，支持民众建立完善的养老保险计划，增强老年人消费能力；扶持老年宜居住宅建设，结合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商品住宅开发，规划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工程，推动和扶持老年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符合老年人适用性、安全便利性方面需求的设计和改造。

（十三）推进养老服务科技创新

充分利用首都高校和科研院所密集优势，推动在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基础设施以及老年用品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升级，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的“北京创造”、“北京服务”、“北京标准”等。以“智慧社区”建设为依托，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科技养老服务平台，开发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健、紧急救助等方面远程监护服务。整合实有人口管理系统、养老服务企业管理系统、养老机构服务信息系统等多方面资源，建设统一的首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承担养老服务信息集散、服务商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功能。实施“老年福利服务一卡通”工程。

五、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职责，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整合各方养老服务资源，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牵头履行业务监管职能，加强宏观引导、行业规范、规划编制、业务指导、信息发布和监督管理。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

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部门要研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公安、消防、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创新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十五）开展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转变政府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的方式，在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税费、人才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实行养老服务发展综合改革、专项改革，设立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和特色功能区，在吸引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区托老、老年配餐、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创新政策，破解发展瓶颈，对试点跟踪培育、定向扶持，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示范区、示范单位，典型引路、整体推动，促进多种养老服务模式全面发展。

（十六）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明确区（县）政府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和任务目标，建立区域养老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整合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纳入社会评价体系。建立相关部门、区（县）、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政府扶持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估制度。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引导、培育、扶持社会力量积极主动投身养老服务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能的发展格局。健全市场规范和地方标准，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消费理念，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加大对“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的命名和表彰力度，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和谐养老文化。

（十八）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2014-12-30 京民老龄发〔2014〕486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
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为落实对社会办托老所床位补贴发放工作，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老服务，有效满足社区老年人的托老服务需求，现将《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社区托老服务领域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完善社区托老所运营资助政策，优化资助拨付程序，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办法资助范围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托养服务的民办或公办民营的托老所中的运营床位。

民办社区托老所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由公民、法人（非政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兴办的，并经区县民政局（老龄办）备案在册，正式挂牌运营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短期托养服务的社区托老所。

公办民营社区托老所指北京市各级政府兴办，并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负责经营的托老所。

二、资助标准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0 元予以资助；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300 元予以资助。月服务时间 18 天以上的床位，按照一个月的运营资助标准计算。

本办法所称运营资助，是指对于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收住老年人的实际运营床位，按月给予资助支持。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投靠其具有本市户籍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的外省市老年人。

评定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应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制定并公布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委托社会组织承接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事宜的，应严格履行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

鼓励区县在本资助办法以外，对属地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给予额外资助，有关政策由区县自行研究制定。

三、申请条件

（一）全托型服务床位 5 张以上，床均使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有老年人临时休息场地和服务设备，配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二）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其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5。

（三）悬挂区县主管部门核发的托老所标牌，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

（四）与服务对象开展签约服务，实行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一人一档管理，建立完整的服务记录。

（五）编制老年人营养食谱，根据入托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合理配餐。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具有老年人的夜间监护功能。

（七）制订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八）自觉遵守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相关规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九）申请资助的托老所在申请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社会负面影响、服务纠纷。

四、资助程序

运营资助资金每半年进行核算和拨付。托老所申请的上半年运营资助资金指自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运营的床位数量，按资助标准核算出的资金总数。下半年运营资助资金指自本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期间实际运营的床位数量，按资助标准核算出的资金总数。

（一）全托型托老所分别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10 月 10 日前向所在区县民政（老龄）部门提出上、下半年补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申请承诺书》（附件 1）。
2. 《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申请表》（附件 2）。
3. 全托型托老所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收费单据。

（二）区县审查

1. 区县民政（老龄）部门在接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申请人资格和运营状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

2. 依据全托型托老所提交的服务协议、收费单据，对其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3. 区县民政（老龄）部门分别于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向市老龄办报送《全托型托老所服务情况核查意见书》（附件 3）和本区县全托型运营资助汇总表（附件 4）。

（三）市老龄办审批

1. 市老龄办对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每年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分别对上、下半年申请运营资助的全托型托老所进行随机抽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 将拟发放补贴的托老所名单和补贴金额在北京民政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以批复（附件 5）的方式反馈区县，准予发放运营资助资金。

（四）补贴资金划拨

区县民政或老龄部门根据市老龄办的审批情况，向区县财政部门提出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将资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各托老所。

五、资金保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 号）中“对因提高补贴标准而产生的财政支出增量部分，由市级和区县按照 1:1 比例负担”的规

定，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所需资金，由市级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县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资金负担标准如下：

1.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每床每月 400 元的标准；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的，按每床每月 300 元的标准由市财政列支。由市老龄办核定市级补助资金，商市财政局通过对区县专项转移。

2. 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按配套每床每月 100 元的标准，由区县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由区县自行研究确定资金来源，并与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做好统筹安排。

六、管理与监督

运营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级资助资金年度结余部分继续用于下年度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资助。资助资金须用于完善托老所经营，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改善管理和服务，增强运营保障能力、改善收住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区县民政局或老龄办根据职责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受助托老所有违反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助资格。

建立运营资助资金审计制度。各区县民政局委托由财政或民政部门协议定点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审核托老所老年人服务量，并对审核出的问题逐一核实，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妥善解决，确保运营资助资金安全拨付。委托审计所需经费纳入区县民政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老龄办将共同对资助资金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查实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运营资助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责任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并将责任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5-04-17 京民老龄发〔2015〕111号)

各区县民政局、老龄办：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完善本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指导养老照料中心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2014年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6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现就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发挥好其辐射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是市委、市政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入专业机构服务，解决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保障广大老年人就近得到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二、基本任务

各区（县）要把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区域内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与区域内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组成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区域内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一）开展短期照料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在做好针对长期入住人员养老服务的同时，根据区域内的老年人日间或短期照料需求设置服务区域，创造性用好床位，主要为失能、高龄、独居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晚间托管、喘息服务和康复护理等服务。可尝试增设多样体验式服务（如入住、就餐、护理等），以消除老人和亲属对入住养老机构的陌生感。养老照料中心可以利用自身专业护理人员组织开展上门入户服务，也可积极引进老年看护家政专业护理机构，承接上门照护服务。

（二）开展助餐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在满足收住人员就餐需求的基础上，在服务半径内向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助餐服务。有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可以针对区域内老年人营养膳食均衡和特殊需求提供服务。供餐能力不足或空间资源条件有限、安全隐患突出的养老照料中心可与有资质的餐饮企业合作，组织开展助餐服务。

（三）开展助洁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可引进专业助洁机构，也可配备家庭保洁、洗衣服务的有关设备和人员，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家庭保洁和清洗衣服、床单、被罩、窗帘等服务。

（四）开展助浴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配备适老公共洗浴设备，设置专人管理，尤其是为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安全、专业、卫生

的洗浴服务。对有上门助浴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理发、洗头、剪指甲等服务。

（五）开展助医服务。养老照料中心要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等机构建立有效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养老照料中心内外老年人提供就医和转诊的绿色通道，建立巡诊、连续医疗和健康管理的特定机制，为居家病床和针对骨折、术后以及脑卒中等患者提供专业康复医学指导。养老照料中心的医护人员或合作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可设立为老年人提供用药提醒和清理过期药品服务，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可提供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

（六）开展精神关怀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定期组织专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情绪管理指导和健康知识讲座，促进心理健康。为有需求的存在轻度心理问题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心理疏导服务，必要时进行心理干预；在服务过程中主动辨识存在中度到重度心理问题老年人，提醒家人尽早送老年人就医。定期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手工、娱乐等活动，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养老照料中心要广泛传播养老服务的先进理念和实操技能，为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为老年人的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八）开展志愿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应实地走访，摸清老年人志愿服务需求项目，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按照“志愿者组织（团队）+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家庭”的项目实施模式，组织为老服务志愿者岗前培训和对接老人，并建立接力机制。要发挥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照顾高龄老人的作用，形成长期有效帮扶，发挥好社会资源作用。

（九）开展信息管理服务。市老龄办负责免费向养老照料中心提供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借助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区域内老年人动态需求数据库。积极配合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根据信息管理需要配备相应设备，搭建区域内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对服务半径内老年人服务需求动态评估和获取的机制，与居家老年人和家庭建立起相互信任的服务关系。开展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与过程监管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重要依据。

（十）拓展服务项目。养老照料中心可设立助行服务项目，为周边老旧小区楼房中上下楼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其相应装备器材，可由政府予以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可提供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有条件可设置居家智能养老和老年用品体验中心。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主导作用。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全面落实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优化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全力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平台的融合发展；将养老照料中心的建

设纳入年度绩效考评项目，按照从实际出发、完善功能、注重实效、可操作且可持续的原则，出台扶持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支持社区发展的政策，统筹协调跨街（乡、镇）的服务供给；发挥区（县）老龄委成员单位作用，为养老照料中心发展运营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养老照料中心行业自律机制，通过行业组织加强内部交流、相互合作、密切协同；引导养老照料中心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投保责任险或意外险；在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中，养老照料中心有能力承接的，应优先由养老照料中心承接。

（二）突出保障措施。街（乡、镇）要成立由街（乡、镇）负责养老工作的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域内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小组，制定扶持和发展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功能的具体措施，负责养老照料中心年度绩效任务的完成；协调将辖区内的托老所等养老设施以合作、转让经营权等形式进行有效衔接；整合辖区内为老服务志愿者资源并与养老照料中心对接；指导养老照料中心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人员职责、服务承诺、安全责任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三）建立监管机制。市民政局、老龄办每年对各区（县）养老照料中心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实行统筹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抽查，及时发现、整改养老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针对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状况，要积极开展跟踪分析，对工作推

进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完善意见。街（乡、镇）要与养老照料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政府的相关投入应能折合成量比的社会效益，协议要明确退出和摘牌机制，要在区（县）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备案；养老照料中心应建立意见征询机制，经常听取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经常获取养老服务合作伙伴的建议和服务资讯。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区（县）养老照料中心要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识，要使区域内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庭都能全面了解此项工作，主动提出服务需求，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形成全社会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5-05-28 京政发〔2013〕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权益，有利于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形成首都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创新社会管理、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本市已进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养老服务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但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服务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扶持政策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要求，从市情出发，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

力，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社会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逐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使发展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到 2020 年，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完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家庭服务、旅游休闲、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形成养老服务新业态；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成为首都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居家生活老年人得到养老服务的全面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乡社区，机构养老床位达到 16 万张。

二、强化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

（一）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

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空间布局、设施建设、土地供应、重大项目、资金投入、政策保障，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文化教育、老年体育健身、老年休闲旅游、老年金融服务、老年宜居住宅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社会参与等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实行政府供养，保障其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由政府给予相应的福利保障。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将来养老时接受长期医疗护理服务的自付压力。

（三）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

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明确各级政府建设与管理责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化。新建居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由开发商移交给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达标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农村地区养老

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建设市、区（县）、街道（乡镇）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网络。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四）推进政府办养老机构改革

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发挥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基本的供养、护理服务。优化市、区（县）两级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实现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功能试验、品牌输出作用。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以及生态涵养发展区分类，市级建设资金对区（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给予支持。政府支持改造街道（乡镇）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提高运营效益，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政府办养老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实现社会化运营。

三、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五）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制定运营补贴、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家政企业、物业企业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服务；鼓励个人利用家庭资源就近就便开展为老服务。强化社区服务中心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建设“96156 小帮手”居家养老（助残）管理服务平台，使之成为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商进入家庭和社区的集成中心和运行枢纽。鼓励农村地区开展养老服务进村入户工作。制定社区托老所管理办法，确立社区托老所的设置标准、职责功能等制度规范，社区托老所按照民办非企业或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社会资本可以利用居民住宅举办社区托老所。全托型社区托老所享受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日托型社区托老所、家庭护理床位按相关规定享受运营补贴。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或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对于高龄、失能的贫困老年人，在其家庭生活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时，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倡导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和社会志愿者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六）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

严格执行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境外资本开设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重点支持供养型、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发展。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养老机构，运营期间享受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政策。探索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基本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采取有偿方式供地。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价格按照本市相应居民收费价格标准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

（七）推进医养结合

推动医疗、养老资源结合，制定医养结合试点工作规范标准，构建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如健康查体、保健咨询以及护理服务指导等。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与社区托老所、养老机构加强合作，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以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符合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原则下，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居民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八）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建立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培养老年产品研发联盟、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专业人员协会、老年学专业研究会等一批北京特色品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风险分担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等，使

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

（九）培养专业养老服务人员

引导和整合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资源，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支持社会资本创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强老年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对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建立社会工作者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探索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扶助、培训家庭成员长期照料护理老年人；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者关爱行动，为社区和家庭中的长期照护者提供短期休整服务。

四、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十）加大养老服务业投融资力度

设立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投资引导基金，发挥杠杆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以及医疗卫生资金、就业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发挥资金投入合力，采取投入资本金、直接补助、财政贴息、小额贷款、项目补贴、风险补偿金、参股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十一）建设养老服务产业园区

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国际医疗服务区，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和北京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养老基地。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打造养老服务完整产业链；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其快速发展。

（十二）支持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编制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扶持重点领域发展。扶持老年生活照料服务业发展，建立以社区照顾为基础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老年照护机构和设施服务；扶持老年产品用品发展，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强老年病研究及老年医疗药品、康复护理器械研发，提高健康促进、医疗护理、心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水平；扶持老年文化教育事业，利用现代传播技术，建设老年文化传播网络，开办养老服务网站、老年大学，支持老年广播电视栏目发展和老年适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出版；扶持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开辟和增加老年活动场所，适当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活动器材，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扶持老年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大老年人休闲娱乐、健康养生、异地养老、京郊养老等旅游产品开发力度，培育老年旅游市场；鼓励老年金融服务业发展，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储蓄、保险、投资、以房助养等金融产品，支持民众建立完善的养老保险计划，增强老年人消费能力；扶持老年宜居住宅建设，结合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商品住宅开发，规划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工程，推动和扶持老年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符合老年人适用性、安全便利性方面需求的设计和改造。

（十三）推进养老服务科技创新

充分利用首都高校和科研院所密集优势，推动在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基础设施以及老年用品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升级，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的“北京创造”、“北京服务”、“北京标准”等。以“智慧社区”建设为依托，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科技养老服务平台，开发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健、紧急救助等方面远程监护服务。整合实有人口管理系统、养老服务企业管理系统、养老机构服务信息系统等多方面资源，建设统一的首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承担养老服务信息集散、服务商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功能。实施“老年福利服务一卡通”工程。

五、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职责，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整合各方养老服务资源，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牵头履行业务监管职能，加强宏观引导、行业规范、规划编制、业务指导、信息发布和监督管理。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

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部门要研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公安、消防、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创新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十五）开展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转变政府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的方式，在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税费、人才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实行养老服务发展综合改革、专项改革，设立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和特色功能区，在吸引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区托老、老年配餐、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创新政策，破解发展瓶颈，对试点跟踪培育、定向扶持，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示范区、示范单位，典型引路、整体推动，促进多种养老服务模式全面发展。

（十六）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明确区（县）政府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和任务目标，建立区域养老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整合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纳入社会评价体系。建立相关部门、区（县）、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政府扶持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估制度。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引导、培育、扶持社会力量积极主动投身养老服务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能的发展格局。健全市场规范和地方标准，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消费理念，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加大对“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的命名和表彰力度，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和谐养老文化。

（十八）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015-08-13 京民老龄发〔2015〕289号)

各区县民政局、人民法院、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委、农委、商务委、文化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残联、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中心、旅游委、金融局、市政市容委、铁路局、文物局、总工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提高老年人优待工作水平，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办等2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完善优待政策措施，拓展细化优待内容、提高优待服务质量，营造尊重、关爱和照顾老年人的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等方面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多重领域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同时鼓励、引导和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优待服务。

2. 城乡统筹，因地制宜。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分年龄、分层次确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群体的利益诉求，促进代际共融与社会和谐，坚持循序渐进地推进优待工作。

3.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从不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出发，对各优待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细分，优先考虑高龄、失能、贫困、空巢等困难老年群体的特殊需要，逐步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

二、优待项目和范围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和常住外埠老年人，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未发放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前可持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或北京市老年人优待证）按照本意见享受相应的优待政策。

（一）政务服务优待

1. 制定社会救助、保障政策时，对贫困、失能老年人应给予重点照顾。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农村“五保”老年人应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其救助报销比例和额度，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在实施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时，相关房管部门应明确设计及建设标准，在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符合适老性标准的住房，并对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提高租金补贴标准；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优先帮助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进行危房改造。残疾或失独老年人在其住房拆迁安置中，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

3. 有关部门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依法优先办理，并就老年人的真实意愿进行询问，严格审查代理人资格。对有特殊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4. 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任务。免除农村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资任务。

5.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或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纳入

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体系及其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除外），可由本村基层老年协会负责管理经营，所得收益用于本村基层老年协会开展各类为本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公益项目，本村基层老年协会须定期公示养老基地管理经营情况及收益使用台账，并接受审计。

6. 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老年人才市场或中介机构，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引导老年人在教育、科研、咨询等领域再就业或从事维护社会治安、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有关部门可在工作岗位和薪酬方面对老年人给予必要的倾斜照顾；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中的作用。

7. 具有本市户籍、且未享受我市丧葬补助费待遇的老年人去世后，享受丧葬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对去世老年人选择骨灰撒海的家庭实行免费，选择长青园骨灰林立体安葬方式的，给予相应补贴。

8.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重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根据需要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备轮椅、拐杖、助行器等老年人出行及生活辅助器具。

（二）卫生保健优待

9.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对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对辖区内 65 周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10. 结合本市社区家庭医生式服务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团队优先为辖区老年人开展签约式健康管理。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指导服务。

11. 对于因亲属逝世形成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居住地居（村）委会应协助监护人做好在专业机构内进行的精神干预支持工作。

12.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拓展养老机构的医疗康复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医保定点资质，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开办养老机构，满足长期患病、术后照护、残障等老年人的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需求。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合作，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养老床位与就医资源的有效对接。

13. 大、中型医疗机构通过完善挂号、诊疗系统管理，开设专用窗口或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对重病、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挂号（退换号）、就诊、转诊、综合诊疗、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等优先服务。

14. 借鉴宣武医院与第一社会福利院合作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以视频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远程监护、远程门诊和远程查房等为主要内容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

15. 为本市户籍有需求的空巢老年人家庭免费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一按灵）和烟感报警器（或液化气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加大对空巢老年人的帮扶力度，完善空巢帮扶安全服务网，建立健全空巢老年人的安全预警服务系统。

16. 逐步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为失独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情绪辅导、定期寻访等精神关怀服务，研究建立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综合保险制度，保障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利益。

（三）交通出行优待

17. 车站等场所应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座，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识，遇客流高峰期，视情况在身份验证、检票、安检及行李托运等处设置老年人专用进出通道。

18. 市域内有条件公交车站的首末站应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及无障碍等候专区，根据需要配备升降电梯、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洗手间等设施，方便老年人乘车。对于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

19. 依托 96106 出租汽车召车热线，优先安排老年人叫车需求；加快推动无障碍出租汽车发展，为老年人和行动障碍人士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

20. 65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和常住外埠老年人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建立老年人乘车数据库。

21. 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政府对本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予以资助。保险公司对其他参保老年人给予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优惠。

22. 健全推广北京市为老服务单位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在为老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区域内有老年人因意外情况导致伤亡时，保险公司将按照相应标准予以赔付，并保障伤亡者享受先行赔付服务，减少为老服务单位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功能。

23. 铁路部门应为列车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对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订票和选座位提供便利服务。

24.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建设标准，进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可结合老（旧）居住（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建筑抗震加固等专项工作统筹安排，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扶手、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适当配备楼梯升降装置等辅助设备。新建或改造居住区时，建设单位要根据规划要求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等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场所。

25. 规划过街天桥、人行横道、地下通道、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建设时要兼顾适老性原则，为老年人出行创造便利条件。

26. 已经建成的公厕，未配备无障碍设施的（如安全抓杆、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式便器专用厕位等），有计划地逐步改造实现全覆盖，新建公厕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四）商业服务优待

27. 要根据老年人口规模和消费需求，合理布局商业网点，有条件的商场、超市设立老年用品专柜及老年人休息专座。

28. 有效利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数据信息，合理规划养老服务商发展，根据老年人需求，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精准服务。

29. 商业饮食服务网点、日常生活用品经销单位，以及水、电、暖气、燃气、通讯、电信、邮政等服务行业和网点，要根据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引导和优惠服务，增加社区、养老机构（包括养老照料中心）缴费网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优待标识。对行动不便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应提供电话预约、免费上门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30. 金融机构应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提供导银服务，对行动不便、重病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或代办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金客户开展减费让利。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金融机构应严格按流程办理业务，并对存在风险的问题做出详细说明，尽量了解老年人交易的真实目的，进行善意提醒，并在

各网点 ATM 机、储蓄柜台等醒目位置张贴相关风险提示，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防诈骗宣传，尽到风险提示义务。

（五）文体休闲优待

31. 增加公园、景区内服务老年人的设备，提高服务老年人设备的普及率。

32. 市、区（县）财政支持的公共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服务，在淡季、老年节，对老年人活动实行优惠或免费提供场地。关注农村老年人体育需求，适当安排面向农村老年人的专题专场公益性体育服务。

33. 提倡影剧院、演出场馆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票价，在淡季为老年文艺团体优惠提供演出场地。

34. 市、区（县）财政支持的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以及老年镜、放大镜等方便阅读的物品。

35. 旅游景区、博物馆、公共体育场馆等场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开设老年人售票窗口，在入口排队区宜安放老年人优先标识或设置老年人专用通道。

36. 提倡非财政支持的旅游景区、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折扣、专场活动等优惠服务。

37. 老年教育资源要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农村“五保”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减免学杂费。

（六）维权服务优待

38. 各级人民法院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依法优先立案受理、优先审判和执行。重视审理赡养、继承、房产纠纷等各类涉老案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成立老年人维权法庭（或老年人维权合议庭）。

39. 司法机关以开通电话和网络服务、上门服务等形式，为行动不便的高龄、失能、重病等老年人在报案、诉讼等方面提供便利。

40. 各级法律援助中心要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优先指派。积极推动放宽老年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更多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保障范围，并重点关注孤寡、残疾、高龄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重点做好赡养、婚姻、继承、邻里关系及因人身伤害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事故）请求赔偿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的法律援助工作。

41. 健全完善市中心、区（县）中心、街道（乡镇）工作站、社区（村）联系点四级一体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体系，不断拓展老年人

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发挥基层法律援助站点作用，方便老年人就近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42.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农村“五保”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金等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可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43.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优先为老年人提供费用减免法律咨询，有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应积极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其他免费或优惠服务。公证处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公证业务，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给予其资金支持。

44. 充分发挥老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的作用，规范准入和退出机制，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优待工作，健全政府主导、老龄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志愿者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综合统筹保障开展老年人优待工作所需经费，深化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对城市公交、公园等承接较重工作任务的单位，以

老年人刷卡数据为基础，通过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统筹支持。

（三）将老年人优待工作作为老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督查和奖惩制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工作，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区（县）人民政府和相关涉老职能部门要按照老年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制定老年人优待具体政策措施。

（四）各级涉老主管单位要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督促各优待服务场所、设施和窗口设置优待标识，在主流媒体或指定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优待内容。

（五）有关部门要加强尊老敬老思想教育和道德宣传、老年维权法制教育活动，增强社会成员优待老年人的自觉性，提高老年人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加大老年优待工作宣传力度，深入推进“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敬老文明号”和“老年节”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尊重老年人、支持和参与老年人优待工作的社会氛围。

（六）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老年人优待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建立有关涉老优待职能部门

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七）进一步发挥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设立服务和监督热线，依托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受理老年优待方面的诉求，依法妥善解决好举报和投诉问题，对老年人优待工作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加大督办解决力度，做到尽早发现、及时解决。对不按规定或拒绝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在主要门户网站、报刊杂志向社会进行公示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纳入老年优待服务黑名单，其中财政支持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一经列入黑名单，将对其当年财政预算进行相应核减。

（八）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视察、监督工作，推动各项优待政策的落实。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号）继续执行。

市民政局 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农委

市商务委 市文化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体育局 市残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旅游委

市金融局 市市政市容委 北京铁路局

市文物局 市总工会 市老龄办

2015年7月28日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项目的通知

(2016-02-08 京民老龄发〔2016〕71号)

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针对失智老年人易走失的问题，现启动为我市有需求的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失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实时定位、紧急呼叫、运动轨迹、安全区域等辅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60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或常住外埠老年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满6个月及以上并持有北京市公安局统一印制的、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或居住证），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神经内科或精神科、老年科等专科进行脑功能检测或经认知障碍量表测试后，在病例信息中记载患有记忆障碍、认知障碍或已确诊为老年痴呆的失智老年人，均可向本项目免费申请配备防走失手环一个。

本项目优先保障城市特困、农村“五保”、城乡低保、低收入人群、失独老年人、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失智老年人的配备和使用。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由政府通过市级财政资金保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一个防走失手环，含三年流量和服务费（手环每月通话主叫时长 30 分钟，接听免费，流量 30M），超出部分由使用方自行承担。三年期满后每年流量和服务费由使用方按照市场价格自行承担，优先保障类的失智老年人继续由政府承担。

三、项目流程

本项目配备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

1. 申请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手环，需填写失智老年人防走失手环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老年人、监护人、申请人，申请人若为监护人或老人本人，不必重复提交）。

（2）老年人户籍证明材料复印件（户口簿、暂住证或居住证）。

（3）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若老年人为城市特困、农村“五保”、城乡低保、低收入人群、失独或优抚对象等享受优先配备身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老年人医疗诊断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

①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病历记录或住院病历记录（有诊断内容、诊断日期及医生签字）。

②二级及以上医院“记忆障碍”、“认知障碍”、“老年痴呆”诊断证明或医生诊断记录（附有 MMSE、MOCA 量表，或 CT/核磁报告）。

2. 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

有防走失手环配备需求的老年人及其家庭，在同意并遵守项目承诺的条件下，可通过该项目服务组织指定网址进行线上申请，填报申请信息，将老年人的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材料及病例诊断证明材料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上传，审核通过后进入配备流程。

（2）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到居住地所在社区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由社区联系服务组织受理申请，审核通过后进行配备。也可通过拨打服务组织专线电话进行申请，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受理并审核通过后进行配备。

（二）审核

服务组织接受申请后，将完备的申请材料报市老龄办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配备流程。

市老龄办建立信息动态审核机制，通过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病历信息进行核对，审核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同时建立手环申报、审核、配送、服务等工作的监管机制，对整个流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监管。

（三）配备使用

服务组织上门为老年人开展配备使用工作，与使用方（老年人或监护人）签订配备服务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后续服务责任。

（四）售后服务

手环配备后，由服务组织向防走失手环的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有效、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五）备案审查

服务组织要将配备情况建立电子档案，定期报送手环配备与使用情况统计，同时将与使用方签定的协议书（复印件）一并交市老龄办备案审查。市老龄办将依据备案情况对服务组织提供的产品、配备流程、服务情况以及老年人的申报资质和申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配备工作要求

（一）各区老龄办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定专人负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了解老年人在使用防走失手环过程中的反响

和诉求，监督服务组织逐步优化和完善防走失手环的功能及服务，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精细性，更好地为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各区老龄办要安排部署好本区的项目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将工作部署到社区中，指导社区将配发的宣传材料进行张贴，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手环的宣传、申请、入户配备等工作。各社区要设专人负责联络，将在社区中收集的申请登记表和申请材料及时联络服务组织进行受理。

（三）各区民政部门应协助服务组织做好城市特困、农村“五保”、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失智老年人的手环申请与配备工作，指导社区重点做好孤寡困难失智老年人的手环申请与服务保障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北京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2016-03-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本市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经费管理，确保救灾物资存储安全、管理规范、调运迅速，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救灾物资、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及区代储市级救灾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北京市财政安排资金或使用救灾捐赠资金，由北京市民政局购置、储备和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险转移安置灾民、安排灾民基本生活及救灾人员防护装备的各类物资；民政部调拨给北京市安排使用的救灾物资；经法定程序转为救灾储备的社会捐赠救灾物资。

代储中央救灾物资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由民政部购置，指定北京市民政局代为储备和管理的救灾物资。

区代储市级救灾物资是指由市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商市财政局后，委托区民政局代为储备管理的救灾物资。市民政局对区代储市级救灾物资行使所有权和调拨权。

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种类、数量和经费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批确定。

市级救灾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志，市救灾物资的有关技术标准依次参照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市级救灾储备物资及代储物资的规划、购置、管理与监督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变相收费、变卖和截留。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后，市级救灾物资可委托区民政局定点储备。担负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区民政局为代储单位。

代储单位负责代储市级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及时会同区财政局向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上报有关情况。

第四条 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等各环节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试点利用新技术，探索开发救灾物资发放全过

程管理系统。探索救灾物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实现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区域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第二章 购置与资金保障

第五条 市级救灾储备物资主要储备需求量较大、价值较高、需要定制定招、储存周期较长的救灾物资。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应急追加市级救灾物资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应急购置计划。

市民政局根据确定的市级救灾储备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和应急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购置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所需经费，由市民政局在部门编制预算时提出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六条 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是指专项用于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所发生的仓库租赁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物资保险费、救灾车辆维护保养和保险费、队伍建设费、接收物资出入库管理费、物资检验检测费、人工费（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等费用）、库房防汛费、短途装运费、储备救灾物资所需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费等。

第七条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照实际需求由市民政局提出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区代储市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储备物资总金额的 8%安排，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拨付代储市级救灾物资的区财政。

代储中央救灾物资管理经费由市民政局根据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下达的额度进行管理使用。

各项管理经费的使用均按照财务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储备管理

第八条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应对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回收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建立安全、消防等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库房及周边环境组织安全检查，实行 24 小时值守。建立库房管理领导责任制度和物资调度管理制度，加强仓储物资的日常性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确保安全。

第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设施应符合民政部《救灾物资储备库房建设标准》，采用市民政局制定的统一仓库标识。库房应具备地势优良、通风良好、密闭性强等条件，货物的分类、码放要符

合有关库房管理规定及货物技术标准的要求，应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十条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接到市级救灾物资或代储中央物资入库通知后，应及时配合指定的救灾物资检测机构对入库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包装进行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市民政局。

第十一条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救灾物资实行分区、分类、分色管理，分类及码放要符合有关库房管理规定及货物技术标准的要求，要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第十二条 为确保储备物资的使用质量，对物资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市民政局每年组织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对储存时间达到 3 年以上的物资进行定期检验，按照分类、分批次、分生产厂家各随机抽取 1-3 件进行破坏性理化指标检测。对因超过年限或非人为因素导致该批次储备物资技术指标下降，影响正常使用的，可申请报废。

每次抽检使用的物资，要按批次分类对应存放，预备下次抽检时重复使用，避免造成物资浪费。

第十三条 车辆、机械装备类物资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保养维护，当设备正常运转出现问题，且丧失维修价值时，可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申请报废。

第十四条 救灾物资出现超过使用年限、理化检测指标不合格或自然损坏的情况，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报废。

（一）超过使用年限或自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救灾物资，经检测后，由物资管理单位或代储单位向市民政局提交报废申请，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后进行报损或报废。

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废的物资品种、数量、储存时间、报废原因和处理意见。

（二）经批准报废的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物资更新计划。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物资采购更新任务，保障物资储备总量。

（三）对已经批准报废的救灾物资，要及时清理出库并充分利用，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处理报废救灾物资所得款项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

（四）代储中央救灾物资的检测、报废工作由民政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应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救灾储备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内容包括入库、

出库、调用、报废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仓储设施及专项管理费使用支出情况等。

每年 1 月 10 日前，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向民政部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中央救灾物资储存情况，内容包括入库、出库、报废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等。

第四章 调拨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救灾储备物资主要用于本市受灾群众的安置及生活救助。

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坚持“先急后缓、先主后次、先进先出、就近调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受灾区使用救灾储备物资时，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时，应由受灾地的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市级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等。

市民政局根据受灾区的书面申请，结合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安排情况，统筹确定物资调拨方案，并向申请救灾储备物资的区民政局和物资管理单位发出调拨通知。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时，受灾区可先电话报请市民政局批准，后补申请手续。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拨通知后，按照调拨物资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办理出库手续，在 24 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并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调运情况。在组织发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物资出库清单、运输凭证复印件上报市民政局。向本市受灾区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先行垫付，调运工作完成后由物资管理单位按规定向市民政局申请专项救灾物资运输经费。

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区在接收救灾储备物资时应进行清点和验收，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民政局报告。

第十七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根据民政部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做好支援灾区物资调拨工作。

支援受灾省市调拨救灾物资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先行垫付，调运工作完成后由物资管理单位按规定向市民政局申请专项救灾物资运输经费。

物资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

使用救灾储备物资的单位应按照市民政局调拨通知要求，对调拨来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接收情况，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民政局报告。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接到代储中央救灾物资的调拨通知后，应迅速向救灾物资管理部门下达调拨通知。物资管理部门按照调拨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应在 24 个小时内完成代储中央救灾物资首批物资的发运工作。

调拨代储中央救灾物资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先行垫付，使用救灾物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运抵目的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与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可向民政部申请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动用代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时，按照《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使用和回收

第十九条 调拨使用后的救灾物资所有权归使用地人民政府，由使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使用救灾物资的区民政局和街道（乡镇）在发放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每次救灾物资发放情况都应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发放明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救灾物资使用地的区民政局应对救灾物资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不得外借、租售和丢弃救灾物资。

区民政局应当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救灾物资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项使用，按需发放，不得截留、平调或改变用途。发放时要优先照顾因受灾无生活自救能力的灾民及优抚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残疾人和贫困户。

第二十二条 发放救灾物资可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两种形式。采取集中发放的，由救灾物资使用地的区民政局会同街道（乡镇）在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由救灾物资发放点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对确实无能力领取救灾物资的老弱病残人员，经街道（乡镇）核实后，可委托亲属或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领。采取分散发放的，街

道（乡镇）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接受灾需要救助群众的生活实际，将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或本级储备物资直接发放到户。

第二十三条 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救灾物资，由使用地的区民政局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救灾物资，由救灾物资使用地的区民政局统一排查清理。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物资回收过程中发生的经费问题，由区财政局统一安排。

救灾物资在回收报废过程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回收工作完成后，救灾物资使用地的区民政局应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将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上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继续予以跟踪考核。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贪污和挪用救灾储备物资，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补偿，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北京市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京民救发〔2008〕137号）、《北京市民政局代储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京民救发〔2011〕238号）、《关于加强代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09-20 京民老龄发〔2016〕349号)

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现将《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京政办发〔2009〕10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通过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享受的政策性补贴。

第三条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统筹管理。北京市民政局法制处和北京市民政局综合执法监察大队负责指导协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追回工作。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存在误领、冒领情况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账户实施停发及追回工作。

第四条 对误领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或以虚报、隐瞒、伪造证件等非法手段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追回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区民政局、老龄办应向误领、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实际持有人进行追回。误领或冒领人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近亲属、其他共同居住人员，或代老年人持卡的福利机构。

第六条 北京市养老服务与信息管理平台结合殡葬数据和市卫计委死亡证明等数据显示老年人去世的，各区民政局、老龄办应秉承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相关街道（乡镇）在 30 日内进行核实，并留存核查记录。

第七条 老年人去世、户籍迁出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应于出现上述情况的第二月停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第八条 街道（乡镇）连续 6 个月无法与已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及其近亲属取得联系，无法确认老年人生存状态的，应报告所在区民政局、老龄办，由区民政局、老龄办做出暂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决定。

暂停发放后，老年人出现并要求继续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所在街道（乡镇）应负责组织人员在 30 日内进行核实。经确认老年人确实生存的，提请区民政局、老龄办做出继续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决定，并补发暂停发放阶段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但是补发时间最多追溯到确认当年的一月。

第九条 已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去世的，老年人近亲属或其他代管卡人应在一个月内主动告知其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办理地的街道（乡镇）。

第十条 老年人因户籍迁出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其近亲属或其他代管卡人应在一个月内主动告知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办理地的街道（乡镇）。

第十一条 街道（乡镇）自行发现或有信息来源反映，老年人已去世或户籍迁出等原因不再符合继续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而实际持卡人还继续领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街道（乡镇）应组织人员在 30 日内核实，留存核实记录。情况属实的，各区民政局、老龄办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停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决定，并向老年人家属或生前居住的福利机构送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决定书》。

误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金额 100 元以上的，各区民政局、老龄办同时送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退还通知书》，要求实际持卡人退还误领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二条 存在以虚报、隐瞒、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手段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情况的；或者经主管部门通知，仍拒不退还误领部分补贴的，区民政局、老龄办应立即开展调查，收集冒领证据，约谈当事人，制作《约谈笔录》，确定当事人的误领或冒领行为以及金额，送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责令退回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退回误领或冒领的养老助残补贴。

误领、冒领情况经区民政局、老龄办确认，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可通过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账户扣缴或者以现金追缴等方式追回其非法所得。

冒领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追回资金存入各区财政局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专户，继续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十四条 冒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回冒领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并且在复议、诉讼期限内也未提出复议、诉讼请求的，在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区民政局、老龄办应向冒领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冒领人依然未退回冒领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区民政局、老龄办应制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老龄部门，各街道（乡镇）、居（村）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工作，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停发、追回等管理工作，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精准发放。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老龄部门应加大对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让老年人、老年人近亲属及其他代持卡人更好地理解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遵纪守法，树立诚信意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及时主动申报持卡老年人相关信息，协助政府做好服务。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财政专项资金被挪作他用或流失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老龄办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并上报北京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09-30 京民老龄发〔2016〕374号)

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做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需求评估和实施管理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

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 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工作，保障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工作的科学精准、专业高效，根据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适老化改造，是指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居家生活品质。本办法所指的服务需求评估与实施管理，指的是各区民政局依本区老年人申请，组织专业评估服务组织对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评估、对改造方案进行设计，并按照评估结果组织服务商进行改造实施的过程。

第三条 各区民政局要按政府采购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本区提供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方案设计的专业评估服务组织和改造服务商，保证评估服务的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各区评估服务组织与改造服务商数量均不低于两家。

第四条 评估服务组织和改造服务商需独立采购、分开管理，均需具备企业、事业或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服务资质，具有从事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的专业经验，具备与评估服务量、改造施工量相匹配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诚信。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掌握相应的适老化改造知识技能，最近一年内未在服务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弄虚作假等原因受过处罚。

第五条 各区中标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商，需将具体服务方案、收费标准、供货目录、商品信息等具体内容按要求录入适老化改造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全面公开，形成基本改造目录菜单，接受老年人自主选择，接受监督审查。

第六条 服务商供货商品类型与价格，应该包含政府保障类型与价格、自费类型与价格两大类，各类商品类型数量不低于两种。

第二章 申请与评估

第七条 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向所在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老年人、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
2. 申请资质信息（如经济困难类型、独居类型等）；
3. 改造居所信息（如房产信息等）。

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联系评估服务组织进行需求评估和方案设计，形成评估确认表（见附件 2），并将评估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八条 评估原则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应有科学专业的评估工具与评估方法，保障评估的质量与效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综合性原则：要全面掌握老年人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全面需求，将老年人生活能力、居家环境、康复辅具需求、家庭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有机结合，形成整体化需求。

时效性原则：要充分考虑当前需求的时效，满足老年人当前及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可持续性、发展性需求。

第九条 评估内容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身体状况评估

（1）日常生活能力评估：包括进食、修饰、穿衣、洗浴、如厕、机体活动能力评估等内容；

（2）感知觉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方面评估等内容；

（3）精神状态评估：包括认知能力、攻击行为、抑郁症状评估等内容；

（4）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5）行为习惯：包括兴趣爱好、锻炼活动、社会交往意愿及能力评估等内容；

老年人近期内做过的身体状况评估结果，可供参考。

2. 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包括助餐辅助、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感知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3. 居室环境评估

包括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书房、阳台区域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境是否具备改造施工条件。

4. 家庭成员评估

包括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5. 政策评估

包括老年人当年应享受的养老政策类型、已享受的养老政策等内容，重点评估在适老化改造中应该享受的政策补贴类型与标准。

第三章 方案设计

第十条 评估组织要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结果形成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遵循以下原则：

实现性原则：应立足于当前改造目录可满足的需求，保证设计内容的可实现、可执行。

适用性原则：应该在保持科学性、专业性的基础上对评估人及其家庭适合、适应、适度、适用，对老年人生活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第十一条 老年人可按照设计方案在政府采购目录中选择相应的改造项目与产品类型，结合政策要求与个人意愿形成改造项目与改造费用，交由评估组织形成评估结果与设计方案报告，作为改造实施依据。

第十二条 评估组织需建立完整的评估管理档案，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与设计方案，报区民政局备案审查，并按要求将评估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改造目录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要明确本区各类老年人享受适老化改造的补贴范围与补贴标准，根据本区老年人需求，通过政府采购建立适老化改造项目目录，明确各层次、各类别改造项目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等详细产品信息，录入适老化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供老年人选择。

第十四条 采购方须对改造目录中每项内容确定政府采购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由服务商提供不低于采购规格性能和质量标准，在采购价格以内的多类产品供老年人选择，允许服务商在

保障基本采购目录的基础上提供高于采购规格性能、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的商品。

第十五条 老年人按评估结果与自身需求从改造目录中选择改造项目，生成老年人的个人改造目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老年人可在目录中选择本区多个服务商的产品，由不同的服务商提供不同内容的改造实施。

第十六条 服务商可在不降低采购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与需求变化定期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商品目录更新。更新商品须经采购方报备审查通过，新商品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原投标商品要求，更新的价格不能高于原投标价格。更新商品要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基本采购目录的基础上，选择服务商提供的高于采购规格性能、质量标准 and 价格的产品，超出政府采购价格的部分由老年人自付。

第五章 改造实施与验收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与方案设计结果，组织服务商严格按照方案设计结果实施改造，任何人与任何组织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九条 改造实施后，老年人家庭应与服务商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明确改造各方的权责利关系。服务商建立完整的

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并按要求将安装成果说明与竣工图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接受监督审查。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联系评估组织对改造实施情况与改造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形成审核验收表（见附件3），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并及时将相关审核验收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要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各方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权责利关系，依法、依约对各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约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区适老化改造组织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规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及改造申请人在适老化的申请、评估、审核、施工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北京市民政局举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10-12 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行、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由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老龄办)联合监制,并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制卡银行)负责制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免费配发,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IC 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条件为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外埠老年人。

第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是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整合行政和社会资源。北京市老龄办是北京通

一养老助残卡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协调制卡银行做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制作、发放和结算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技术规范，生成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卡号；负责承担在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大规模应用北京通的技术保障和统筹协调职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协调公交运营企业，配合北京市老龄办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落实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优待范围内景区的实施、使用与管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优待范围内公园的实施、使用与管理。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负责落实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市属公园的实施、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发和使用等如发生争议纠纷，由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协调处理，并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与卡的业务相关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 功能设置

第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老年人享有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权利的电子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

第八条 优待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北京市老年人优待政策规定的优待服务。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持卡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大型活动期间除外），此功能仅限本人使用，满足条件的老年人可向银行申请开通此功能，满一年后每年办理一次延期。

第九条 借记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

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根据政府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扩展政策性功能，包括 80 周岁及以上京籍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额度、高龄津贴发放等功能。

第十一条 其他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政策性优惠服务，在养老（助残）服务单位消费，可享受优先、优惠等服务。同时，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免费。

第十三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满足年龄条件生日前 3 个月内到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

第十四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京籍老年人（包括京籍离退休军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以及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照片一张进行申请。符合办卡条件的常住外埠老年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的原件，以及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照片一张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若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除按上述要求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对制卡银行采集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制卡银行，由制卡银行告知申请用户审核

结果，审核通过的进入制发卡流程。

第十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由制卡银行按照《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制卡。

第十八条 制发卡工作在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制卡成功后，老年人或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代领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制卡银行领取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持卡老年人乘坐地面公交车时，上、下车须按规定分别刷卡。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乘车，乘务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乘车优待功能。

第二十一条 持卡老年人游览公园、景区时，在装有刷卡设备的公园须刷卡入园，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入园，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游览优待功能；在没有刷卡设备的公园、景区，按照各公园、景区管理要求入园。

第二十二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优待功能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时间自发行日期起计算，卡片到期后需办理延期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一年有效期到期的前月、当月、次月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至制卡银行网点办理延期。

第二十四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办理延期业务需委托子女或他人办理时，除按上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因户籍变更、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办卡条件时，

老年人或其家属须于一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中止、注销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账户资金。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建立老年人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的户籍及生存状况进行数据核查，按规定对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卡进行中止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如有丢失，持卡人应及时挂失，具体挂失程序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丢失或损坏需重新办理时，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因丢失或人为损坏需重新换卡时，工本费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具体费用按制卡银行规定执行。补换卡期间不影响政府政策补贴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九条 符合公交、公园优待条件的老年人在申办或使用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过程中，因制卡失败或技术性损坏等原因未能及时领取或使用卡片，可向制卡银行申领临时卡享受免费乘车、进公园优待，临时卡制卡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临时卡附有用户照片，采用实名制办理，有效期为2个月。仅具有公交、公园刷卡功能，过期失效。临时卡不能办理挂失、补办业务。

第三十一条 待制卡或换卡成功后，本人或代办人领卡时须向制卡银行交回临时卡，拒不交回临时卡者，制卡银行将报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处理。若用户丢失临时卡，则须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在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放、使用、管理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监察部门或北京市民政局举报。

第三十三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发卡职责的；
- （二）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违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 （四）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持卡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收回卡，中止卡的功能。持卡使用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过期、作废的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二）使用他人的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四）伪造、变造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原老年人优待卡的制作和使

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4〕459 号）同时废止，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 年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

通知

(2016-10-17 京民老龄发〔2016〕414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市政府 201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明确提出“加强包括养老照料中心在内的养老机构辐射居家服务，支持其中 100 家完善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其区域内 110 万老年人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医等 10 项居家养老服务”的要求。依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为了规范、优质完成实事工作任务，完善本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养老照料中心率先发挥综合辐射功能，鼓励全市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决定通过一次性项目补助方式，对全市养老机构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给予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各区要把养老机构尤其是养老照料中心建成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指导其以合营、承包、协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采用分

散或集成（流动服务车）方式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上门服务。

要针对辐射区域重点服务人群尤其是失能或衰弱老年人及其家庭，制订分类服务方案。要对政府供养的托底服务对象，确定具体服务项目，提供全额补贴服务；要对辖区内的困境或重点保障老年群体，尤其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引导老年人参与服务体验，并对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给予阶梯式服务补贴支持。切实帮助解决老年人的照料、助餐、助洁等问题。项目成果评价以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基本依据。

重点开展以下十项辐射服务内容：

（一）信息管理服务。要对辐射区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开展寻访和挖掘，准确把握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要使用好北京市社会福利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导入辐射区域老年人信息，录入辐射区域服务商信息，及时、准确记录辐射服务开展情况。要加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实现动态管理。

（二）短期照料服务。要为辐射区域内失能、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养的老年人提供就近全托服务，按照有关定价收取托老费用。制订喘息服务措施，对卧床超过半年，家属专职陪伴超过半年，提供一周以上短期托管服务。利用短期照料服务床位，引导辖区老年人参与照料服务体验。

（三）助餐服务。养老机构利用自有食堂或与餐饮企业合作向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餐、送餐服务，要制定老年营养食谱，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的老年餐。养老机构申请助餐服务项目不得与北京市养老助餐体系试点项目重复申请。

（四）助洁服务。养老照料中心或合作单位、养老机构充分利用已有洗衣等助洁设备，根据服务需要配备家庭上门保洁、洗衣服务人员，制定助洁服务流程，公示收费价格，根据老年人需求，准时提供上门助洁服务。

（五）助浴服务。制订助浴服务安全操作规程，积极为居家生活老年人，尤其是对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理发等服务。引导辐射区域老年人到养老机构体验和感受专业的综合身体清洁服务。

（六）助医服务。要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有效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区域内老年人就医和转诊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巡诊、连续性医疗和健康管理的服务制度。为术后、住院后或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康复护理专业指导。为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用药提醒和清理过期药品服务，指导老年人遵循医嘱，正确用药。为老年人提供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

（七）精神关怀服务。要与心理咨询等专业社会组织合作，设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站（室）。为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情绪管理指导和健康知识讲座，促进心理健康。对主动辨识存

在中度到重度心理问题的老年人，提醒家人尽早送老年人到医疗机构就医。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手工、娱乐等活动。

（八）教育培训服务。设立老年课堂，对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对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指导老年人开展家庭安全隐患排查。

（九）志愿服务。建立老年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实地走访，掌握老年人志愿服务需求。按照“志愿者组织（团队）+养老机构+社区、家庭”的模式开展服务。对志愿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的方式对接老人，并建立接力服务机制。

（十）拓展服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助行服务。设置居家智能养老和老年用品体验区域，对家庭养老服务开展实训。开展养老辅助器具租赁、维修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

养老机构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要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在街道（乡镇）的组织指导下，从十项工作任务中选定并设计具体实施的项目，组织好落实。项目的实施分项目申报、项目评估、项目落实、项目验收四个阶段，于 2017 年 9 月底结束。

（一）项目申报。各区主管部门要会同区财政部门共同审查确定本区年度申报项目。组织养老机构完成年度辐射服务方案的申报和项目汇总统计工作，并报市老龄办备案。

（二）项目评估。各区民政、老龄部门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资金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可根据本区开展服务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服务项目方案。确定调整的项目，应报市老龄办备案。

1. 确定专家组成员。

2. 审核承接单位项目情况。

3. 专家组与相关单位对项目单位实地考察，提出完善方案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书面反馈落实整改意见，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4. 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专家组意见。

5. 按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清单。

（三）项目落实。各区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区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督促指导项目承接单位按时完成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信息管理服务是必做项目，应由街乡镇政府与养老机构共同实施，全面摸清辖区专业服务需求，切实转化成项目实施。养老机构要挖掘自身潜力，做好短期照料、助餐、助洁等基本服务项目；助医、精神关怀、教育培训等服务项目，可由街道（乡镇）牵头，养老机构提供场地，引进其他专业组织共同开展服务。

（四）项目验收。各区民政、老龄部门要委托第三方对辐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应注意吸纳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

三、支持办法

各区要根据工作任务中明确的十项服务内容，养老机构每开展一项服务即作为一个分项目给予支持。要严格按照“竞争性分配”、“集体决策”原则进行综合评估的结果，确定支持的项目清单和支持额度，从2016年市级统筹分配各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安排。各区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事业补助区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5〕2069号）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民政、财政、老龄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协调配合，共同谋划辖区养老机构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要指导相关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制订区域辐射服务方案，并指导具体项目的规范开展和有序推进。

街道（乡镇）作为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管理主体，要摸清辖区托底保障和分类服务事项，并提供精准的刚性服务需求，明确服务内容和应解决的突出难题。根据辖区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

状况和服务需求，制订分类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按服务单价比例提供补贴的具体方式。对于短期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服务项目要明确受益人数、服务模式、申请补贴额度等。要为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清晰的服务对象信息，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按其建设方案落实辐射居家养老服务。街道（乡镇）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养老机构签订或完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养老机构履行其辐射服务方案承诺的服务事项，约定养老机构至少实现三个辐射服务项目。养老机构与其他合作方一起开展服务的，应在其合作协议中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

（二）强化督促监督

各区民政、老龄部门应加强养老机构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督促和监管，尤其对养老照料中心自获得营业资格起一年内未按协议约定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应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应全款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含市、区等各级财政支持的资金）。受追回政府补贴处分的单位，将依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记录并存档其不良信用信息，取消其继续享受养老政策优惠的资格。

各区民政、老龄部门应统筹使用好市级支持资金，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支持额度。各街道（乡镇）要按照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各辐射服务项目的服务量和效果，应将服

务补贴按季度拨付服务单位，并加强项目支持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进度执行。

各区民政、老龄部门要建立项目资助资金审计制度。项目完成后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审核，完成项目考核验收。考核合格的，要按相关规定要求，将资助资金安全、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账户。考核不合格的要将相关预拨资金追回至区财政。发现对存在虚报、套取、冒领、挪用财政支持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问题资金的同时，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各承接项目的养老机构要自觉接受各级民政、老龄、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落实项目。

（三）强化宣传推广

各区要按照整体推进、择优扶持的原则，突出重点，培育服务典型。要发挥项目承接单位的各自优势，积极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服务，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积极研究对本区社会投入大、辐射区域老年受益人群多、社会效益明显的、提供优惠服务的项目，通过区级统筹，适度增加支持资金，采取拓展合作、服务补贴等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各区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典型经验，促进已运营的养老机构全面开展辐射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周边社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5〕2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11-02 京民老龄发〔2016〕431号)

各区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交通委、旅游委、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中心、老龄办：

现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行、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由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老龄办）联合监制，并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制卡银行）负责制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免费配发，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IC 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条件为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外埠老年人。

第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是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整合行政和社会资源。

北京市老龄办是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协调制卡银行做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制作、发放和结算工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技术规范，生成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卡号；负责承担在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大规模应用北京通的技术保障和统筹协调职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协调公交运营企业，配合北京市老龄办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落实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优待范围内景区的实施、使用与管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优待范围内公园的实施、使用与管理。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负责落实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在市属公园的实施、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发和使用等如发生争议纠纷，由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协调处理，并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与卡的业务相关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 功能设置

第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老年人享有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权利的电子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

第八条 优待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北京市老年人优待政策规定的优待服务。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持卡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大型活动期间除外），此功能仅限本人使用，满足条件的老年人可向银行申请开通此功能，满一年后每年办理一次延期。

第九条 借记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根据政府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扩展政策性功能，包括 80 周岁及以上京籍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额度、高龄津贴发放等功能。

第十一条 其他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政策性优惠服务，在养老（助残）服务单位消费，可享受优先、优惠等服务。同时，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免费。

第十三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满足年龄条件生日前 3 个月内到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

第十四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京籍老年人（包括京籍离退休军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以及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照片一张进行申请。

符合办卡条件的常住外埠老年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的原件，以及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照片一张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若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除按上述要求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对制卡银行采集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制卡银行，由制卡银行告知申请用户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进入制发卡流程。

第十七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由制卡银行按照《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制卡。

第十八条 制发卡工作在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制卡成功后，老年人或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代领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制卡银行领取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持卡老年人乘坐地面公交车时，上、下车须按规定分别刷卡。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乘车，乘务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乘车优待功能。

第二十一条 持卡老年人游览公园、景区时，在装有刷卡设备的公园须刷卡入园，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入园，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游览优待功能；在没有刷卡设备的公园、景区，按照各公园、景区管理要求入园。

第二十二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优待功能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时间自发行日期起计算，卡片到期后需办理延期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一年有效期到期的前月、当月、次月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至制卡银行网点办理延期。

第二十四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办理延期业务需委托子女或他人办理时，除按上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因户籍变更、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办卡条件时，老年人或其家属须于一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中止、注销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账户资金。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建立老年人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的户籍及生存状况进行数据核查，按规定对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卡进行中止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如有丢失，持卡人应及时挂失，具体挂失程序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丢失或损坏需重新办理时，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因丢失或人为损坏需重新换卡时，工本费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具体费用按制卡银行规定执行。补换卡期间不影响政府政策补贴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九条 符合公交、公园优待条件的老年人在申办或使用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过程中，因制卡失败或技术性损坏等原因未能及时领取或使用卡片，可向制卡银行申领临时卡享受免费乘车、进公园优待，临时卡制卡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临时卡附有用户照片，采用实名制办理，有效期为 2 个月。仅具有公交、公园刷卡功能，过期失效。临时卡不能办理挂失、补办业务。

第三十一条 待制卡或换卡成功后，本人或代办人领卡时须向制卡银行交回临时卡，拒不交回临时卡者，制卡银行将报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处理。若用户丢失临时卡，则须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在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放、使用、管理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监察部门或北京市民政局举报。

第三十三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发卡职责的；
- （二）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违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 （四）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持卡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收回卡，中止卡的功能。持卡使用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过期、作废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二）使用他人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四）伪造、变造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原老年人优待卡的制作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4〕459 号）同时废止，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7-12-29 京民老龄发〔2017〕498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为独居、高龄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的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6〕5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4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日常生活照料存在困难、有精神慰藉需求的独居、高龄等老年人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服务以及个性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巡视探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的巡视探访服务。

坚持社会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整合现有资源，挖掘服务潜力，参与巡视探访服务。

坚持重点保障。巡视探访服务面向全市有需求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重点保障家庭照护资源缺失、迫切需要关怀访视的特殊困境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需求对接服务。

（三）总体目标

2018 年，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工作在各区全面开展。2020 年，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巡视探访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基本覆盖，经费保障有力，服务机制健全，服务对象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巡视探访服务对象

巡视探访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对象：

（一）80 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

（二）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

（三）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市的独居老年人；

（四）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较差的独居老年人。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将服务对象拓展到失能、失独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三、巡视探访服务组织实施

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原则上由被巡访老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街道、乡镇委托或指定就近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巡视探访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四、巡视探访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巡视探访服务方式

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应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多种形式。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对普遍巡访对象和重点巡访对象的探访频次和要求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重点巡访对象要适当增加上门巡访次数，保证巡视探访的服务效果。对于能够自理的独居老人，重点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独居老人，可依托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巡访，提供后

续专业化服务。对每位巡视探访对象，要根据其困难程度、不同需求，制定专门的服务方案。

（二）巡视探访服务内容

开展巡视探访服务，应根据巡访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1. 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
2. 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
3. 安全情况：燃气安全、水暖安全、用电安全。
4. 卫生状况：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
5. 居住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

在汛期，要特别注意检查评估服务对象家庭的电路、防汛安全。在供暖季，要特别注意检查评估服务对象家庭的室内温度和取暖安全。

五、巡视探访服务机制

（一）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本区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逐步完善本区巡访制度的管理标准和规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摸清本区域巡视探访服务对象底数，划分巡视探访服务区域，与巡视探访服务机

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责任区域、服务对象、服务频次、服务标准、监督检查等内容。

各区可依托信息化手段，通过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系统、手机APP应用程序等，建立巡视探访服务台账，保管好各种与巡视探访工作有关的资料，对巡视探访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引导和鼓励各区为巡访服务对象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二）巡视探访服务机构是承接政府购买巡视探访服务的主体，应建立巡访探访服务档案，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巡视探访服务无空档；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巡视探访服务协议，在服务对象自愿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为巡视探访服务人员购买开展巡视探访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机构聘用巡视探访服务人员时，应严格考察其履职能力、身体状况以及相关条件。

（三）各区根据本区实际，合理配备巡视探访服务人员数量，应对巡访人员着装、标识等作出规范要求，方便老人识别。巡视探访服务人员应尽职尽责，举止端正，文明礼貌，尊重老年人隐私、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维护老年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及人格尊严。

巡视探访服务人员对巡视探访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老年人的服务诉求，应及时向巡视探访服务机构报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向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报告。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由巡视探访服务机构区别经济困难、失能、失独、

普通社会老人等不同情况，对接本区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按相关政策或由市场提供相应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是政府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独居等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民政局、老龄办作为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的责任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调研，加大宣传，建立健全本区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巡视探访服务工作方案报市民政局、老龄办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要将巡访工作列入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重点，对巡视探访服务机构和巡视探访服务对象进行统筹安排，检查、评估巡视探访服务效果。

（二）健全保障机制

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所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由所在区财政负担，纳入年度区级预算统筹安排，并纳入本区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各区民政局、老龄办应主动协商财政部门确定本区巡视探访服务的补贴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在制定本区发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具体规定或实施方案时，要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巡视探访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管方案，严格履行本区购买

服务、政府采购等规定程序，原则上采取后补助结算，按照巡视探访服务的实际完成数量、服务质量和成效等给予资金补助，并确保补助资金与相关政策及事项投入不重复、不交叉。

（三）强化督促检查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将把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工作纳入市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对服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评价。各区要建立巡视探访服务工作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巡视探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强化问责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机构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巡视探访服务经费的分配、复核、拨付、监管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区要加大对巡视探访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尽可能多的独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知晓政策，尤其对高龄独居、身体精神状况较差、需求强烈的老年人应做到应晓尽晓。要充分挖掘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对热心公益服务、悉心巡访独居老年人的优秀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06-08 京民老龄发〔2018〕183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京民老龄发〔2018〕18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本市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和队伍，养老服务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养老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总体上，养老服务业还存在供给结构与需求不匹配、供给市场化程度不高、信用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加快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是加强养老服务业治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模式的重要手段，是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的重要保障，有助于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以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创新养老服务业治理，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

整顿和规范养老服务业市场秩序，提升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共建。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监督作用，鼓励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规范“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探索创新，重点应用。以养老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管理创新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本市养老服务业信用政策和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养老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养老服务业市场主

体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

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制定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整合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教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老龄办等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自动共享交换，为开展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的社会征信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建设，补充、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记录。推进与国家和其他省区市有关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将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开展养老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诚信评价工作，依法公开诚信评价结果，为开展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工作和社会公众选择养老服务单位提供参考。鼓励有关社会组织积极使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加强

行业自律。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有关政府部门为社会机构查询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依据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结果，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审批、日常监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中，依法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相应限制或惩戒措施。

建立养老服务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诚实守信典型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市场主体，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财政资金项目，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监管措施，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四）建立诚信协同监管机制

建设以政府部门为主、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为辅的养老服务业诚信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信用监管模式和方案设计、开

展信用监测和预警、协助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守信和失信信息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五）开展诚信建设试点示范

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多形式的信用专项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整体提升。

开展本市养老服务业区域信用监测、预警试点工作，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分析区域养老信用状况，及时发现和防范信用风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

（六）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和宣传引导

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养老服务业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树立养老服务业诚信典范，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承担对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等职责，各区民政、老龄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制度标准

建立健全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相关制度，加快编制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为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与标准环境。

（三）强化信息安全

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信用信息安全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大资金支持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

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诚信创建活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1-29 京民老龄发〔2018〕418号)

各区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局、交通委、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中心、老龄办：

现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行、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制卡银行）负责制作，为符合

条件的老年人免费配发，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IC 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条件为 60 周岁及以上的京籍老年人和持我市有效居住证的常住外埠老年人。

第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是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整合行政和社会资源，协调制卡银行做好卡的制作、发放和结算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技术规范，生成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卡号，负责承担在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大规模应用北京通的技术保障和统筹协调职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卡在交通、景区、公园、园林等各部门的使用与管理，保障优待政策的实施。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优待政策。

第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发和使用等如发生争议纠纷，由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协调处理，并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与卡的业务相关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 功能设置

第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北京市老年人享受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及社会服务的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

第八条 优待功能。老年人持卡享受我市各类社会优待政策，刷卡享受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免费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此功能仅限本人使用，满两年后每两年办理一次延期。

第九条 借记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可用于我市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发放，老年人持卡享受居家服务优惠等相关养老服务政策。

第十一条 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免费。

第十三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 60 周岁生日前 6 个月内到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第十四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应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申请：

1. 京籍老年人（包括驻京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外省市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原件。

3. 常住外埠离退休军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在京居住 6 个月以上证明原件。

4. 港澳台、归国华侨老年人提供：

（1）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居住证》或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临时住宿登记表》的原件。

5. 外国公民提供：

（1）护照原件；

（2）《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

(3) 《居住证》或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临时住宿登记表》的原件。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申请时，如人口数据系统中缺少照片，申请人需自行补充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电子照片一张。

第十五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若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除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对制卡银行采集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制卡银行，由制卡银行告知申请用户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进入制发卡流程。

第十七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由制卡银行按照《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制卡。

第十八条 制发卡工作在资质审核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制卡成功后，老年人或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代领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制卡银行领取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选择制卡银行寄送服务。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持卡老年人乘坐地面公交车时，上、下车须按规定分别刷卡。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乘车，乘务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乘车优待功能。

免费乘车范围为：除旅游观光线、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专线以外的北京市市域内公交运营线路（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

持卡老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费用支付按照相关通用标准执行。参照市政交通一卡通卡，享受北京轨道交通票价政策，包括计程、累计折扣优惠及低峰优惠等。

第二十一条 持卡老年人游览公园、景区时，在装有刷卡设备的公园须刷卡入园，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入园，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游览优待功能；在没有刷卡设备的公园、景区，按照各公园、景区管理要求入园。

免费游览公园、景区范围为：市、区政府投资为主并运营管理的公园、景区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免费乘车、免费游览公园景区的优待功能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时间自发行日期起计算，卡片到期后须办理延期方可继续使用。持卡人可在两年有效期前，到制卡银行网点、自助延期终端或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办理延期。

第二十三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办理延期业务需委托子女或他人办理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因户籍变更、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办卡条件时，老年人或其家属须及时向银行申请中止、注销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账户资金。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建立老年人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的户籍及生存状况进行数据核查，按规定对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卡片的优待功能进行中止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如有丢失，持卡人应及时挂失，具体挂失程序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丢失或损坏需重新办理时，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因丢失或人为损坏需重新换卡时，工本费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具体费用按制卡银行规定执行。补换卡期间不影响政府政策补贴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在申办或使用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过程中，因制卡失败或技术性损坏等原因未能及时领取或使用卡片，可向制卡银行免费申领临时卡。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卡采用实名制办理，使用时须附持卡人照片，制卡时间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为2个月。具有公交、公园刷卡功能，过期失效。临时卡不能办理挂失、补办业务。

第三十条 待制卡或换卡成功后，本人或代办人领卡时须向制卡银行交回临时卡，拒不交回临时卡者，制卡银行将报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处理。若用户丢失临时卡，则须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在使用金融、一卡通相关功能时，须执行相关行业规定，遵守安全管理要求。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发放、使用、管理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监察部门或北京市民政局举报。

第三十三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发卡职责的；

（二）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违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 （四）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持卡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五）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对卡进行处置，中止卡的相关功能。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过期、作废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二）使用他人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四）伪造、变造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19-03-25 京民养老发〔2019〕4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14日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

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41号），参照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为申请享受本市养老服务或照护服务政策待遇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人员，以及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重点对象是因伤病、残疾、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且已经过六个月（含）以上治疗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

第三条 评估机构是本市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具备安装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的条件。

评估机构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标准、资质条件及要求确定，并向全市公布机构名单，供各区选择。各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评估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评估工作培训教材编写、培训大纲编制和各区对评估机构师资力量的培养培训由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市、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机构服务质量、群众评价、考核评估等情况，建立机构进入与退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

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评估人员是由评估机构派出的、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流程》对评估对象的能力综合情况和照护需求实施具体评估的人员，按工作类型分为评估员和评估督导员。

评估员是依据评估对象申请而具体实施评估的人员。应具有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康复照料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之一，或者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之一。经区民政局组织培训且考试合格。

评估督导员是指导评估实施并确认评估结果的人员。应具有医学、护理学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之一，或者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经区民政局组织培训且考试合格。

第五条 评估分为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

1. 能力综合评估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三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身体失能评估结果。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情绪与行为，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认知失智评估结果。

2. 照护需求评估从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和支持、特殊照护、居住环境与辅助器具设施等六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改变和保持身体姿势；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常见症状、疾病查询；适老化（无障碍）设施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进行评估，得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

第六条 照护需求评估与能力综合评估的对应关系。照护需求评估结果分为0级—8级，共9个级别。其中0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四级（正常）、1—2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三级（轻度）、3—5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二级（中度）、6—8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一级（重度）。

第七条 申请与受理。

1. 个人申请。申请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人）通过电话预约或者登录评估系统在线申请并填报《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申请表》，或者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街道（乡镇）在本区名单内选择并派单，由评估机构派评估员入户或由申请人选择亲自到达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量表》进行预评估。对经预评估符合条件的，由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评估。

申请人对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再次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评估机构应予评估。

2. 机构申请。申请政府运营补贴政策的养老服务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可以向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直接提出申请,由评估机构跟进开展评估。

第八条 现场评估。每次评估由评估机构派出 2 名评估人员,其中 1 人须具备医疗、护理或康复照料专业背景,按照标准工作流程上门或在机构内实施评估后形成评估结果。对疑似重度失能老年人的评估,必须上门实施;对其他申请人的评估,可在监护人或委托人的陪同下在机构内实施。

第九条 评估要求。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需提前准备好既往病历等基本资料;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时监护人应在现场;评估人员结合评估系统内政府共享信息按规定流程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时需做好视频录像;相关记录及时录入评估系统;被评估人或监护人应在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的相关表格上签名确认已经被评估;评估信息(含录像)由评估机构妥善保管,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第十条 评估时限。整个评估工作流程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的评估,在一个评估时段内,可以采取再次抽审等方式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评估结论告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情况、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后形成评估结论并将评估和审查情况备案，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由其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寄达证明。

第十二条 接续评估。经评估为能力正常的，原则上应在前一次评估一年后提出；评估结论为中度、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六个月接续评估一次；特殊情况的，可以即时申请。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1. 申请人或监护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评估机构提出复查申请。评估机构应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重新安排评估人员进行复查，并做出复查意见。复查时，参加第一次评估的评估人员必须回避。

2. 申请人对复查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本区民政部门提出异议处理。5个工作日后提出异议的，区民政部门不再受理。

3. 区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区级评估异议处理机制，处理本区范围内评估结论异议情况，自受理异议之日起15日内组织专家做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本轮评估最终结论。区级异议调解处理意见是考核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结果应用。各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办理失能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使用评估结论的情况。

第十五条 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付，本市城乡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以及政府部门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人员的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负担，所需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

养老机构收住人员的评估费用按《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结合本市市场服务收费情况和每次评估的用时情况，市民政局在公开服务机构时同步公开各机构的上门评估收费和机构内评估收费情况。具体收费价格依据有关程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评估费用的，实行“先评估后付费、先核准再补贴”的资金核算发放管理方式，严格以评估系统在线记录并核准数据为准，作为结算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落实精准化、信息化管理及监控。

第十八条 各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管理并运用好评估系统同步传输至各区的评估数据，参考各街道（乡镇）派单服务数据，定期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各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鼓励各区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对评估和异议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与评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处理违规行为，将入选和解约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逐步健全评估系统，实现政府部门间评估和服务信息共享，跟进完善服务方案生成、执行、支付、监管等工作环节。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评估培训，制定本机构培训、评估、复查、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评估质量，主动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并追回所发的全部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涉及的培训教材、培训教程和承担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由市民政局按程序确认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2019-09-20 京民养老发〔2019〕150号)

各区民政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精神，结合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现就加快发展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完善养老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养老资金运用效率，以优化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建设“医养结合”、创新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给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方向，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建立健全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形成产品多样、保障全面、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更好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障的重要补充作用，使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支持北京市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服务均等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向人民群众提供全方面、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可靠的健康和养老保障。

二、推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创新

（一）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总结适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运营模式，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开展护理保险业务，带动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优化健全本市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立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护理需求评估体系，推动完善分级护理标准。

（二）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特殊群体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发展具有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功能的长期商业养老保险、生命周期型养老保险等产品，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养老保险产品和健康管

理服务。支持探索针对特困、优抚、残疾、“空巢”家庭、无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新模式，向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综合养老保障方案，提供涵盖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老年护理、住院津贴、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照护服务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三）稳妥推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以租金养老、住房置换为导向，试点探索推动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完善本市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政策制度和体系流程建设工作。建立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建设、民政民生、住房建设、产权管理、司法监管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商业银行、金融信托、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切实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和公证等办事机构，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设立绿色通道，优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

（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以老年人为主体的社会福利群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总结过往项目经验，针对老年人、残疾老年人、老年人家庭的需求增加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参保率，让更多老年人享受更优质的美好生活。

（五）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和积极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适当提高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

保险的免税比例上限，研究推动优化涉税申报流程，实现保险行业与税务部门的信息直接交互，为投保和个税申报提供便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根据本市医保、药品政策的调整及时更新用药目录，开发适应性更强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积极推动在京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六）提升企业（职业）年金的补充覆盖作用。鼓励各类型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对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提供政策支持。支持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运营和基金管理，在基金托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风险保障服务。针对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床位（家庭养老床位）、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经营风险特点，优化涵盖人身保障、雇主责任、场地意外、纠纷化解、医疗支持等的综合责任保险产品。发挥财政政策扶持作用，支持各类养老助残机构统一投保综合责任保险，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助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一）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对接国有企业融资平台，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增值。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形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项目。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本市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三城一区”建设，为新型服务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领域提供资金，打造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实体养老助残产业。坚持服务质量可控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投资参与社会办医、兴办养老社区、医疗护理机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康复医院以及创新型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生产或服务企业。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商等机构的合作，提供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的照护需求。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长期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依法有序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投资，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规范有序参与资本市场建设。

（四）审慎开展商业养老资金境外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合理配置境外资产，优化配置结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应在符合

相关部门出台的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范围内，稳妥审慎开展境外投资。

四、提升首都养老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一）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本市养老、康复、护理、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支持商业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参与制定完善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改善投保、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消费体验。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发展自助投保、网上保全、快速理赔等手段，开展养老、医疗、照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领域的“一站式”结算服务，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快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大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违规机构和个人行业禁入制度。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发挥在京高校优势，完善职业教育，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高素质养老保险专业队伍的建设 and 壮大。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制度，从资质考核等方面出台具体培训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形成机制。

五、优化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工作的指导、推动、协调和监督，认真总结开展商业养老保险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促进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地方保险保障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与扶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商业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

（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为重点，加大政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本市相关成熟经验模式，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提升企业、个人的养老保险意识。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19-10-25 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30日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4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推进首善之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为目标，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1. 着力实现老年人照顾服务目标。围绕落实党中央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规定，深化细化具体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

2. 有效缓解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通过政策创制、整合与衔接，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推进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3. 推动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以老年人需求和有效供给为牵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效应，调整并转变政府服务供给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向经济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倾斜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深化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4. 更好体现公平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专业服务供给和现实有效需求对接，通过科学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供稳定保障，实现公共财政投入公平与效率平衡，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

5. 推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衡化。建设覆盖广泛、内涵丰富、衔接紧密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做好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好与正在试点推进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顺利衔接，促进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

二、补贴范围、对象和标准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给具有本市户口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包括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三类。

具体补贴对象、使用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给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补贴。

1. 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含领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境补助金的老年人，下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2. 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3. 属于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且不符合前述 1. 2. 款条件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给重度失能或持有相应残疾证的老年人，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长期照护补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照料支持、照顾服务、护理服务等照护性服务。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区要做好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长期照护保险服务机制的统筹衔接，使专业护理服务更好惠及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各区要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采取借记方式将护理补贴发放到老年人账户，以服务给付方式用于照顾服务范围内的消费，允许用于购买照料护理用品等消费支出，确保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元个性、便捷支付、专业照

料的服务需求，账户原则上不支持提现、不定期清零、不指定在北京行政区域内限定地域消费，对执行中的例外情况另行通知。

1. 经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2.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3.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三）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给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用于养老服务消费特别是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1.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2.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

3.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

三、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

2. 本办法实施后，本市 60 至 79 周岁重度残疾人居家助残补贴制度、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停止执行。

3. 本办法规定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种。

4. 既符合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服务补贴或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5. 享受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护理补贴、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费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可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享受《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实施办法》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老年人不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7. 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8. 各区已经制定和执行的居家养老服务、能力评估等相关政策，以及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方案的区，依据本办法规定妥善衔接、渐进整合、统筹落实。

9. 本办法涉及的老年人失能评估机制和评估标准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执行。

四、申请程序

坚持“效率取向”，推进服务方式改革、优化服务环境，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

（一）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设备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填报申请；可以就近在本市任一街道（乡镇）办事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提出申请；可以在社区（村）或街道（乡镇）领取并填写《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申请表》后，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或“一门受理”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后提交。

为方便申请人，对在2019年10月25日前尚未提出申请的，由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老

年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通知，确认回复后，综合管理平台直接生成并发放补贴至老年人持有的银行账户。

（二）申请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需先进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其中被评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综合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并发放护理补贴。

（三）各区一律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推进全程网上办理，全市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低保、低收入、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已经申请并接受过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电子证照等情况，通过综合管理平台等政府信息系统共享进行认证办理，简化受理审批手续，推进无纸化办公。支持有条件的区建立无纸化申请及后续审核程序，办理材料以网上电子档案为准。全市申请信息由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分配给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受理申请窗口。各区细化的政策落实措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让老年人及其家庭知晓。

（四）已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老年人申请条件发生变化的，由综合管理平台自动生成新的补贴津贴，或者由申请人重新申请。

五、审核

（一）各街道（乡镇）受理窗口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或现场确认申请材料后将信息归集至综合管理平台的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系统；原则上于接收当日转街道（乡镇）负责民

政业务的科室，由其进行初审后从系统转报区民政局。每月 20 日前，各街道（乡镇）将有异议的人员数据汇总报送区民政局。

（二）区民政局于每月 25 日前作出审定意见。审定不合格的，提出意见并通过街道（乡镇）受理申请窗口书面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救济途径及时限，并将申请材料电子归档、妥善保存；审定合格的，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发放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每月月底前发放下月补贴津贴。

自实施之日起，因申请人自身或其他原因，延误申请超过半年的，从符合条件且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延误申请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按规定提交申请后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予以计发。

各部门利用综合管理平台完成申请受理、待遇审批等业务流程，经过资金核算后，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对接金融机构转账，存入申请人在申请时确认的银行卡金融账户。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可以用已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北京通—民政一卡通”、“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特殊家庭老年人扶助卡、“北京通—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中的一个作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的账户。

其中用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作为发放账户的老年人，其 80—89 周岁年龄段的高龄津贴按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方式和渠道执行，护理补贴不得提现。

七、复核

（一）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复核采取区民政局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复核，至少每季度一次；或者由个人自主申报复核。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街道（乡镇）或区民政局依据综合管理平台自动预警信息，或者与申请人/监护人核对后，从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次月起直接执行，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1. 老年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2. 经济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享受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条件的；
3. 户籍迁出本市的；
4. 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5. 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6. 经复核不合格的。

因申请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补贴资金的增加、减少、停发的，由综合管理平台主动向申请人发送信息，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八、户籍迁移

转出地从办理转移手续的次月起停发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转入地从转出地停发之月起发放（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将迁移信息推送到申请人预留手机上）。

九、资金保障

（一）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所需资金，由老年人户籍所在的区财政负担，纳入年度区级预算安排，并可积极吸引社会慈善、捐赠资金等支持。

（二）为缓解各区财政资金筹集压力，市财政局依据上一年度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发布的各区相关老年人口数据，按年计算后统筹给予市级定额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其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为 100 元、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为 80-89 周岁的 100 元、90-99 周岁的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 300 元，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8〕323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全市性标准和市对区补助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

十、管理与监督

（一）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服务管理、失能评估等工作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各区开展补贴津贴发放、组织服务等相关工作，牵头推动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间互联互通、共认共享的工作机制。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预算和保障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相关区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做好申请受理和转交办理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相关信息服务工作，以及老年人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退役军人相关生活保障待遇落实的衔接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指导和衔接工作。市残联负责老年人申请残疾证的审核、发放、管理和残疾人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二）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开展好政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具体部署落实本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告知工作；各街道（乡镇）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解读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使老年人及其家属充分了解政策内容、申领流程和实施规范。

（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经办机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办理；各级民政部门对补贴津贴制度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控；相关部门和机构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误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的，区民政局应立即开展调查，收集证据，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误领或冒领的补贴。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违法所得”的全部补贴资金。

（五）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的分配、复核、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全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发放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附则

（一）本市此前发布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有关政策，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实施后，《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号）、《北京市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办法（试行）》（京民福发〔2008〕335号）、《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关于实施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1〕149号）、《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

行)》(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北京市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4〕460号)、《关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

(京民老龄发〔2015〕477号)、《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京民老龄发〔2015〕478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6〕349号)、《关于集中开展对误领、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进行追回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357号)、《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6〕431号)等相关文件废止。

(三)市民政局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首次补贴资金在11月底前发放到位。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
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家庭
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04-07 社委养老发[2021] 47 号)

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健全完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搬到老年人家中，将专业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

第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居家生活并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可扩展到中度失能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老年人。

第四条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

（二）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能够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三）能 24 小时接收处理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需要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环境基本满足重度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条件；

（二）安装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信息传输等设备。

第六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建立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常住地所在区民政局公布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就近选择服务机构。

第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订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

第八条 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第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

第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上门提供照护服务。服务人员应是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是与养老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派养老护理员住家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按期缴纳照护服务费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不得收取床位费，照护服务收费根据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因素采取市场定价，由服务机构自主确定，及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出现以下情况即为终止：

（一）签约服务对象因住院、变更居住地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或经协商一致解除服务协议；

（二）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三）签约服务对象去世；

（四）其他妨碍服务持续开展的情形。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老年人或代理人可重新选定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区民政局应积极提供帮助。

第十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坚持“人床匹配”原则，服务协议生效后，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终止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出现服务机构无法变更的特殊情况，区民政局应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平台予以变更。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发生争议纠纷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发〔2020〕15 号），申请进行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享受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补贴。

各区民政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区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政策，可将配置智慧健康信息化养老服务设备一并纳入适老化改造并给予相应补贴。

第十六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参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执行，市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各区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经费，资金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将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范畴，提供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免费体检、预约转诊、开具长处方等服务。

第十八条 符合家庭病床条件的可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按照家庭病床规定进行管理，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实时结算。

第十九条 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可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局要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专项监管责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发生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等问题及失信行为，经核实属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责任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养老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区民政局、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区可探索将高龄且独居老年人、中度失能老年人纳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暂不纳入全市“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中供需对接、监督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试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区，应探索将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并做好政策衔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本办法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2021-05-25 京民养老发[2021] 55 号)

各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112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切实做好 2021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放宽培训对象范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本市城乡劳动者和外省市来京务工人员，均由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组织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养老护理员不受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条件限制。

在符合《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对培训对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经区民政局核实后，可将与本市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专业从事居家照护服务工作的养老护理员，以及在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部门担任主要职位，且确实以从事护理服务为主的养老护理员纳入培训对象范围。

二、优化调整培训委托方式

各区民政局可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择优选取具备资质条件的各类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线下方式组织培训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培训机构注册地所在区开展。

各区民政局根据下达的培训任务分配表（附件）制定 2021 年培训计划，统筹安排 2020 年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护理员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保障培训任务，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开展培训、申请培训补贴。2021 年能力提升培训，参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应在符合《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中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将应急管理知识、消防安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智慧助老等内容纳入必选培训课程。

四、规范培训补贴申请程序

（一）考试成绩确认与录入。考试结束后，由北京养老行业协会统一出具考试成绩确认单发至各区民政局，各区民政局应在收到考试成绩确认单 3 个工作日内对考试人员信息及考试人数等进行核对，并将确认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北京养老行业协会。培训人员考试成绩将依据北京养老行业协会提供的合格人员名单，由北京市社会福利服

务管理平台归集至培训补贴系统，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准确、及时录入。

（二）申请补贴时培训人员在岗。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规定，申请补贴时，培训人员须仍在本单位就职。申请补贴时间以培训机构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养老护理员在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仍在岗位。

若在申请补贴前培训人员离职，所在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变更人员在职状态，培训机构应及时将离职人员从补贴花名册中删除，各区民政局在确认补贴数据时进行审核。

（三）申请补贴及提交材料时间。符合培训补贴申请要求的培训机构应于每季度末月（6月、9月、12月）的5日前向区民政局养老工作科报送上一季度培训补贴申领材料。

各区民政局可结合本区培训完成情况，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完成当季培训补贴数据审核与确认工作。在每季度末月15日前，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将培训补贴申领材料、培训检查记录装订成册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工作处。

2021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此后发生的培训不再给予补贴。最后一批次补贴申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四）准确填报培训人员信息。各区民政局应督促并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及时、准确录入人员信息，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自动生成补贴花名册。如在培训补贴申请过程中，或是补贴发放完成后，发现申请机构存在为套取补贴随意修改人员信息，例如人员类型、劳动方式、在职状态等，将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监管

（一）明确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补贴及时拨付。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已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并纳入专项审计内容。各区民政局在收到培训补贴资金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并在拨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情况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工作处。市民政局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金使用需求申请，培训补贴预计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及时拨付至各区民政局，各区民政局可提前谋划申领材料上会等补贴发放工作程序，确保直达资金到账后尽快拨付到位，提高资金拨付时效，避免资金滞留。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各区民政局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9〕2533号）要求，做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组织、材料审核、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培训补贴监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市民政局将对2020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专项审计。各区民政局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培训机构在上一年度的培训情况、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发现申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规定，追回补贴资金，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可享受任何财政资金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民政局

2021年5月6日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21-07-06 京民养老发[2021] 75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切实做好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发放与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落实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发放

1. 2021 年 6 月底前，尚未发放护理岗位奖励津贴的区，应落实补贴发放政策，将 2021 年 1 月至 5 月的补贴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平台直接发放至养老护理员本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根据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福利平台）和民政资金统发监管平台归集数据统计各区发放进度。

2.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或发证机关查询真实有效。若无法查询的，区民政局可采取本人承诺、机构公示等方式酌情认定。

3. 各区民政局应以市福利平台归集信息（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证书等）为发放依据，如需机构提交纸质资料的，须与市福利平台归集信息保持一致。岗位奖励津贴部分数据应由机构正式提交修改数据

说明，经区民政局审核并报市民政局。原则上不支持修改养老护理员入职时间。

4. 养老护理员入职当月工作满 15 个自然日的，可享受岗位奖励津贴；入职当月工作满 15 个自然日，但当月离职的，不享受岗位奖励津贴。非新入职员工离职当月符合补贴条件的，应按时发放。若本人或机构自愿放弃领取，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书面声明。养老机构应及时在市福利平台更改离职人员在职状态。

5. 市福利平台于每月 2 日自动生成上一月份岗位奖励津贴，区民政局应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份补贴发放工作。

6. 两年过渡期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养老护理员入职时间或可享受岗位奖励津贴的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

（二）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7. 各区民政局应制订本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督促指导培养培训工作规范开展。区级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可参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明确年度能力提升重点培训内容。评估、医疗等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应参照国家及本市相关专业的教育培训大纲及教材执行。

8. 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由区民政局及时录入市福利平台，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过程资料、考试

试卷及成绩、学员花名册、证书情况及培训总结等。市民政局将对各区培训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9. 家庭照护者可与周边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务协议，成为兼职护理员，为周边有需求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基础知识和生活照护等基本培训，并在市福利平台录入人员信息。

（三）遴选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10. 各区民政局应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一处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承担本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兜底保障作用。凡是具备资质的各类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参加公开遴选。

11. 各区民政局应遵循“公开、公平、透明”原则，从培训场地条件、养老服务相关培训经验及师资力量等方面，对参加公开遴选的各类机构择优选定，遴选结果经公示后予以确认。

（四）做好毕业生入职奖励数据归集

12. 2021 年度毕业生入职奖励将以 2021 年 8 月在市福利平台归集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各区民政局应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准确录入人员信息。2021 年度毕业生入职奖励自 2022 年 1 月起开始发放。

二、工作要求

1. 各区民政局要重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力度。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逐条进行任务分解，细化相关主体职责分工。岗位奖励津贴与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将列入各区年底考核范围。

2. 各区民政局对本区发放岗位奖励津贴及市福利平台人员信息情况全面梳理，并于 7 月 5 日前将执行和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结合各区岗位奖励津贴发放情况及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督促，推进各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3. 各区财政局应结合区民政局的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岗位奖励津贴及时发放到位。按照《关于统筹分配各区 2021 年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年因素法资金可用于支持首年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

4. 各区民政局要按照《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21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合同》（养老机构版）的通知

（2021-07-23 京民养老发[2021] 84 号）

各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面、准确地反映养老机构服务全过程，充分表达当事人意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养老服务合同（养老机构版）》（BF-2021-2731）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示范文本推行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示范文本供本市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之间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使用。

二、示范文本主要明确了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养老服务内容和收费资金保障措施，对双方的违约责任、退费条款、争议处理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为了预防和减少因冲动消费引发的纠纷，为消费者设置了7天冷静期。同时，针对养老服务的特殊性予以特别提示，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三、各区民政部门要监督指导从事养老服务的经营单位与入住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签订示范文本。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查处合

同使用中出现的格式条款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宣传推进工作，引导消费者与养老服务的经营单位签订示范文本。

四、示范文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五、示范文本可登录首都之窗网站（www.beijing.gov.cn）、北京市民政局网站（mzj.beijing.gov.cn）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进行下载。

北京市民政局
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2021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1-08-05 京民养老发[2021] 101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德尔塔毒株更加适应人体、潜伏期更短、病毒载量更高、传播力更强、导致疾病严重程度更高，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杜绝麻痹懈怠，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大门。现就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二级响应疫情防控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自8月3日起至8月18日，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暂执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养老服务机构疫情等级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25号）中的二级响应防控措施，届时视疫情发展再做调整。暂停接待参观访问，暂停志愿服务活动，院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聚餐，院外人员不得与老年人密切接触。

二、完善优化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入院防疫筛查程序中，增加检视防疫行程卡是否为“绿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减少入院防疫筛查程序，验码、手消、口罩，逐项完成流行病学筛查承诺，其中验码除检视健康码以外，增加行程码。入院流行筛查表中“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为“出现新冠肺炎病例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

2. 有 7 天以内院外活动史或与院外人员接触史的员工及老年人，在健康监测中发现乏力、嗅觉异常、腹泻或呼吸道症状，应增加核酸检测排除风险。所在区有疫情的，应到发热门诊排除疫情风险。

3. 新入职员工应凭疫苗接种证明和 48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入院。

4. 探视人员不得进入老年人生活区等非探视区域。坚持预约探视制度，对除老年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之外的人员，暂不开放探视。每批探视后，应在做好探视区域消杀后，方可接待下一批探视家属。

5. 继续执行家庭照护床位政策。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提供家庭照护床位的照护人员，按照合同继续提供服务。

6. 统一安排通勤员工以及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建议每周一次。

三、特别关注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薄弱点

1. 养老服务机构不得放松在规定场地场景下戴口罩、一米线、手清洁等基本防疫要求。

2. 严格探视管理。探视区域应安排在院内开阔空间或开放的公共区域。

3. 加强通勤员工健康监测。若出现呼吸道症状、乏力、嗅觉或味觉异常、腹泻等症状的，随时报告，严禁进入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到医院进行筛查，排除风险。

4. 加强老年人疫苗接种工作。尽全力加大针对入住老年人的宣传动员力度，讲清疫苗显著降低感染后导致重症和死亡的实际效果，并确保为有接种意愿的老年人联系接种。

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参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医疗机构加入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1-05-31 京民养老发[2021] 51 号)

各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10 月，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出台了《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建立了我市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其中首次建立了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为重度失能或持有相应残疾证的老年人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用于补贴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长期照护支出。

为进一步完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医疗健康护理水平，现就我市医疗机构加入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入流程

有意愿加入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承诺严格按照供给范围并保证服务质量、且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均可成为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加入。按照自愿的原则，符合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条件的医疗机构，持营业执照原件、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承诺书（见附件）等材料，可随时到北京农商银行任意网点进行申请。承诺书由北京农商银行代为保管。

（二）安装终端设备。北京农商银行核验相关材料, 确认无误的, 将免费安装失能护理补贴 POS 机或手机交易宝。

（三）数据共享。市民政局将全市失能老年人数据与市卫生健康委共享。北京农商银行每月将最新的全市安装的失能护理补贴终端设备数据提供至市民政局，同时抄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发各区民政局和各区卫生健康委。

（四）信息公开。市民政局将安装失能护理补贴 POS 机的数据面向社会公开。

二、使用范围

对成为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老年人在医疗机构内产生的费用，自付部分均可使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支付。

三、明确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北京农商银行有关失能护理补贴支付终端设备有关事宜，负责将成为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面向社会公开。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对成为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进行行业监管，配合对加入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的

个别医疗机构进行数据核查。成为护理补贴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如发生执业资质被撤销等特殊情况的，要及时告知民政部门。

附件：医疗机构加入北京市失能护理补贴服务机构承诺书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养老建设试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公告

(2022-09-15)

为推进本市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根据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多方面服务需求，积极开发解决方案，提供新创意、新技术、新模式，切实增强养老机构综合照护服务能力，现组织开展智慧养老建设试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务内容

“揭榜挂帅”工作以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为试点，集成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语音识别等信息技术，重点围绕照护服务与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与管理、慢病管理筛查、风险预警和综合干预、室内外安全监测与照护和生活支持、机器人应用等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运营模式和保障措施，打造全国一流的智慧养老院。

二、揭榜条件

（一）揭榜团队组成单位原则上为一家或多家（不超过3家），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多家单位联合揭榜，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组成创新联合体开展揭榜攻关。

（二）申报材料应满足实用性、创新性、首善性和推广性等要求，解决方案应在老年人生活、照护等场景中投入应用，且取得直接或间接效果。同时，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和实现难度，确保采用的模式和应用的 product 技术稳定可靠，可复制性强。

（三）揭榜团队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其他申报主体及评审专家信息，不得请托游说评审专家，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构建数据安全屏障，确保个人隐私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揭榜团队签订《承诺书》（附件 2），填报《智慧养老建设试点“揭榜挂帅”申报材料》（附件 3）并由揭榜团队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将带章扫描版及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为“智慧养老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名称”）。

（二）市民政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论证，根据任务指标先进性、技术路线成熟度、应用方案完备性、团队综合能力等择优确定揭榜团队，视情予以支持。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10-17 京民养老发〔2022〕248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9月15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机构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分级实施、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四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三星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二）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关于申请星级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未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二）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的；

（三）三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四）存在欺老、骗老、虐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六）前次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不满一年的；

（七）三年内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情形的；

（八）存在其它不宜予以评定星级情形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分别牵头组建由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在市、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星级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工作部门，负责星级评定日常工作。

星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市星级评定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十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日常职责任务、工作程序、文件运转、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工作制度等，须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养老机构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二星级。

第十三条 受理。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机构名单。

申请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应由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在决定受理当日报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

（一）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机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并召开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会议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定结果确认。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第十八条 评定结果公布。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报备。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机构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八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机构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机构对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星级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三）养老机构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五章 星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机构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参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服务质量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主体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按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八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三十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分别承担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113号）及《关于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10-17 京民养老发〔2022〕249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9月15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下统称“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服务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一至三星级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管理，指导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 （二）符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京民福发〔2016〕392号）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

- （一）未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二）养老服务驿站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的；

（三）三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五）前次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不满一年的；

（六）三年内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情形的；

（七）存在其它不宜予以评定星级情形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八条 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在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

第九条 提交申请。

（一）养老服务驿站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一星级。

（二）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

2.《养老服务驿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设置、管理流程等），工作人员情况（各类人员人数、资质等），服务情况（服务项目、特色等），近三年内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自评总分，扣分项，扣分原因等）。

第十条 受理与评审。

（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服务驿站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驿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

（二）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服务驿站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三）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五）受理与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可参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相关规则。

第十一条 公示及评定结果确认。

（一）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区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三）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并向社会公布。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七项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服务驿站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或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服务驿站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四章 星级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二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服务驿站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参评申请。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服务质量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驿站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驿站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七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及相关情况，向市、区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承担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服务驿站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